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ZIONFOCUS INC.

一一三年度年報

壹、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伯榮

職稱：業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37)582-900

電子郵件信箱：ir@vizionfocu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幸娟

職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聯絡電話：(037)582-900

電子郵件信箱：ir@vizionfocus.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

竹南一廠：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

竹南二廠：苗栗縣竹南鎮仁義街5號

電話：(037)582-900

參、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秀雯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

電話：(07)530-1888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s://www.vizionfocus.com>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7
七、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48
九、綜合持股比例	48
參、募資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分析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陸、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u>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u>	<u>82</u>

附錄一：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函文

附錄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附錄三：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四：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附錄五：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去年全球經濟面臨複雜挑戰，尤其是高通貨膨脹和能源價格飆升引發的成本壓力，隨著疫情結束消費者需求有所回升。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例如俄烏戰爭、以巴戰爭以及中美貿易戰等等，屢屢動搖市場信心。

而望隼去年也面臨了許多的挑戰，中國經濟下行，消費者尋求CP值更高的商品，在大陸內銷市場，台廠與陸廠的競爭，因內捲競爭逐漸演變為陸廠與陸廠的競爭。但望隼多年來一直秉持誠信的理念，持續推出新產品，擴大供應優勢，協助客戶開拓市場藍海。即使在充滿變數的環境下，望隼依然不辜負市場的期待，在營收及淨利雙雙創下新高，交出了亮眼的成績單。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0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7%，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8.88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29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1%。茲將公司在民國113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114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113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002,007	100%	2,572,202	100%	429,805	17%
營業毛利	1,178,919	39%	1,025,339	40%	153,580	15%
營業毛利率	39%	-	40%	-	(1%)	-
營業利益	887,876	30%	832,016	32%	55,860	7%
稅前淨利	920,310	31%	834,502	32%	85,808	10%
稅後淨利	728,973	24%	655,730	25%	73,243	11%

公司民國113年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主要受惠於ODM代工業務在中國及日本市場成長之挹注，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之提升，亦反映在毛利率及本期淨利之表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113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	53%	(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	150%	14%
每股淨值(元)	60.99	34.07	79.01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0%	184%	63%
速動比率	257%	150%	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17%	(18%)
權益報酬率	25%	32%	(23%)
純益率	24%	25%	(5%)
每股盈餘(元)	11.81	10.77	1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望隼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其核心技術在於光學設計、材料、製程及設備自動化智能化之技術開發，並藉由在各國產品證照之超前佈署，持續發展差異化、功能性之產品，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民國114年望隼計畫在日本市場推出二代濾藍光及散光產品；在中國市場推出具矽水膠產品及半年拋美瞳片；在美國市場推出矽水膠產品，預期這些新產品將成為今年營收成長的最佳動能。

本公司持續不間斷的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及技術之提升，並在散光、漸進多焦(老花)及近視防控研究上，已至產品成熟且具成本優勢之進程上，對未來營運將注入強勁的驅動力。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秉持著成為國際級隱形眼鏡公司之願景，為客戶提供完整之隱形眼鏡解決方案。

- 1.願景：成為國際級隱形眼鏡公司。
- 2.經營理念：卓越管理、專業設計、先進製造為國際級客戶提供服務。
- 3.品質政策：遵守法令，系統管理，全員參與。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本公司以ODM代工各式軟式拋棄式隱形眼鏡為主，持續提高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製程、自動檢測技術，逐步減少生產過程中作業人員與鏡片接觸的程度，以精進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2.銷售：透過提供優質代工產品、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協同設計鏡片圖紋、創造具話題性的包裝概念，加深公司對客戶之附加價值，尋求與客戶的雙贏。

三、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114年，隱形眼鏡市場在不同區域呈現不同的成長動能。在日本及美國等成熟市場將透過推出新的功能性產品來推動增長。相對地，中國經濟狀況趨嚴，使得消費者更加關注產品的性價比，加速中國本土品牌崛起替代進口品牌。本公司充分發揮就

近供應的優勢，積極與中國本土品牌合作，推出更符合當地需求的產品，實現雙贏的局面，讓公司在這一波本土品牌發展中佔據有利的地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隱形眼鏡行業的高毛利吸引了眾多後進者的加入，導致同業之間展開激烈的價格競爭，毛利率因此下滑。然而，望隼憑藉其卓越的新產品開發能力以及AI自動化設備，始終提供卓越的產品品質。此外，兩岸均設有工廠，使我們能夠實現就近供應，迅速滿足各個市場的需求，持續擴大市佔率！

今年，望隼將積極地踏出亞洲，以美國作為我們進軍歐美市場的第一步！儘管目前國際情勢瞬息萬變，政策搖擺不定，這無疑對隱形眼鏡的出口貿易以及匯率帶來挑戰，望隼將視危機為轉機，繼續以穩紮穩打的佈局及執行力，再創佳績！望隼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報酬。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修權



總經理 石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3月25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黃修權	男 (71-80 歲)	113.05.29	3年	101.05.10	2,840,643	4.94%	2,840,643	4.89%	0	0%	0	0%	(註1)	長華電材(股)公 司董事 致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長華電材 (股)公司	-	113.05.29	3年	101.12.10	8,105,970	14.09%	8,105,970	13.97%	0	0%	0	0%	不適用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明軒 (註3)	男 (51-60 歲)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台灣住友培科(股) 公司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 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 司高分子材料事 業二部協理及發 言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石 安	男 (41-50 歲)	113.05.29	3年	101.05.10	1,245,026	2.16%	1,315,026	2.27%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 學研究所博士 統寶科技(股)公司 產品開發部副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 研發總處處長	(註4)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政弘	男 (81-90 歲)	113.05.29	3年	110.09.15	0	0%	0	0%	0	0%	0	0%	(註5)	中欣開發(股)公 司監察人 中鋼企管顧問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倩瑜	女 (51-60 歲)	113.05.29	3年	110.09.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 學研究所博士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	臺灣大學生物產 業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暨生物資訊研究所 助理教授	臺灣演化與計算 生物學會理事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晉昌	男 (61-70 歲)	113.05.29	3年	113.05.29	0	0%	0	0%	0	0%	0	0%	(註6)	佳世達集團明基 逐鹿科技策略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雅文	女 (51-60 歲)	113.05.29	3年	113.05.2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 所律師 崇光法律事務所律 師 台灣聯合法律事務 所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 今展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大同工學院電機系、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2：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新應材(股)公司法人董事、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

註3：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於113年8月31日將代表人吳聲濤先生改為陳明軒先生。

註4：本公司總經理、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Optical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董事長。

註5：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在職專班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南區主持會計師、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6：美國伊利諾大學教育心理系認知與電腦學系博士、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全鋒科技董事長特助暨系統研發首席顧問、淡江大學教學科技研究所副教授、Southwest Research Institute 資料及模擬系統部研究分析員

註7：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114年3月25日，表格內列示之現有持股之股份係114年3月25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7.27%);新欣投資(股)公司(7.88%);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5.97%);長華科技(股)公司(4.85%);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00%);易華電子(股)公司(1.90%);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1.74%);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J 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1.63%);渣打託管渣打銀行(香港)一股票交易(0.93%);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74%)

註1：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114年3月25日。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71%);富世投資(股)公司(6.17%);德衛投資(股)公司(4.9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59%);錠寶(股)公司(3.20%);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00%);晶贊投資(股)公司(2.78%);華宏新技(股)公司(2.43%);張瑞欽(2.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20%)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095%)、黃思穎(0.3%)、黃蓓玟(0.3%)、黃繁絜(0.3%)、黃俊傑(0.005%)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44%)、黃幸蘭(0.86%)、廖芳璐(0.64%)、黃瑜理(0.03%)、黃褚然(0.0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公司(47.80%);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3.78%);倍斯捷投資(股)公司(3.72%);黃修權(3.32%);興正投資(股)公司(1.95%);新欣投資(股)公司(1.69%);戴頌琪(1.45%);易華電子(股)公司(1.45%);戴頌雯(1.13%);雙宸投資有限公司(1.05%)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張淑惠(82.48%)、黃思穎(6.19%)、黃蓓玟(6.19%)、黃毓絜(5.05%);黃瑜理(0.05%)、黃褚然(0.05%)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易華電子(股)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42.81%);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黃嘉能(2.96%);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0%);李昇哲(0.94%);洪添財(0.94%);李宛霞(0.59%);黃梅雪(0.50%);李梅蓮(0.48%);謝文隆(0.39%)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J 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香港)一股票交易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4.董事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修權	畢業於大同大學電機系，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曾任職惠普集團台灣區、鴻海集團及群創光電等多間跨國企業的副總及副董事長，參與多項公司成長規劃。 黃修權先生致力於電子相關產業近40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畫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軒	畢業於東海大學化工系，曾任職台灣住友培科(股)公司經理、長華電材(股)公司經理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20年的資歷。 陳明軒先生目前在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分子材料事業二部協理及發言人，貢獻公司治理專長。因此，具備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石安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曾任群創光電研發總處處長。自101年5月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迄今。 石安先生專精於隱形眼鏡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陳政弘 (獨立董事)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及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在職專班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區主持會計師。曾任 Sino Horizon Holding Limited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現任中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陳政弘先生專精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對經濟情勢有相當的瞭解，於相關產業亦有諮詢規劃的經驗，因而在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上，將提升公司治理的品質並發揮審計委員會的積極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	無
陳倩瑜 (獨立董事)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具資訊與科技、AI專業及實務。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曾任教於元智大學生物科技暨生物資訊研究所助理教授，也曾任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基因AI科學家。現任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兼任臺灣演化與計算生物學會理事。 陳倩瑜女士具資訊與科技產業等專長，並提供產業分析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整合及風險管理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在科技產業管理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鄭晉昌 (獨立董事)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學士，並取得美國伊利諾大學教育心理系認知與電腦學博士學位。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淡江大學教學科技研究所之副教授及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之教授，現今任職佳世遠集團明碁逐鹿科技(股)公司擔任策略顧問。 鄭晉昌先生專注於人力資源及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30年，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提供經營與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邱雅文 (獨立董事)		畢業於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並取得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曾任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及崇光法律事務所律師，目前任職翰辰法律事務所擔任律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邱雅文女士於法律界領域已有超過20年的資歷，具備豐富的法律事務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產業知識，且其在經營管理上提供法律事務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考量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及依循「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董事會整體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C.經營管理能力。D.危機處理能力。E.產業知識。F.國際市場觀。G.領導能力。H.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1).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七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3.5.29 股東會之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二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2).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車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81-90歲	三屆以內	超過三屆								
黃修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軒		男		✓						✓		✓	✓	✓	✓	✓	✓
石安		男	✓	✓						✓		✓	✓	✓	✓	✓	✓
陳政弘		男					✓	✓			✓		✓	✓	✓	✓	✓
陳倩瑜		女		✓				✓					✓	✓	✓		✓
鄭晉昌		男			✓			✓		✓		✓	✓	✓	✓		✓
邱雅文		女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4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比重 57%，達 1/3 以上，經檢視 4 名獨立董事資格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4 名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

(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3) 董事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女性董事占比達1席以上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與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25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石 安	男	中華民國	101.06.08	1,315,026	2.27%	0	0%	0	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統寶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部副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註1)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尚瑞峯	男	中華民國	111.03.30	87,000	0.15%	4,000	0.01%	0	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士 天霖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中潤光學(股)公司總經理及日本分公司會長 精能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協理 (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李幸娟	女	中華民國	102.07.01	367,626	0.63%	356,000	0.61%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智邦科技(股)公司稽核部課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中央經管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C專案室協理	張嘉華	男	中華民國	112.08.07	283,000	0.49%	117,045	0.2%	0	0%	成功大學航太工程研究所碩士 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鴻超准事業群光學設計課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TV事業群背光模組元件經理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C專案室協理	范揚斌	男	中華民國	105.01.04	65,000	0.11%	0	0%	0	0%	明新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昕琦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歐美業務處協理	許家誠 (註2)	男	中華民國	113.08.07	1,00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MBA 法商酩悅軒尼詩LVMH商務總監 瑞士商愛爾康全國業務經理 美商迪士尼公司台灣香港品類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安長	蘇憲奇	男	中華民國	112.03.20	18,000	0.03%	0	0.0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製造部課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產品管理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為114年3月25日。

註1：本公司董事、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Optical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董事長。

註2：許家誠先生於113年8月7日擔任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母或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董事長	黃修權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 司代表人： 陳明軒(註1)	-	-	-	-	5,633	5,891	70	70	5,703 0.85%	5,961 0.82%	18,911	18,911	108	108	5,000	-	5,000	-	29,722 4.44%	29,980 4.11%	無
	石安																					
	郭力菁(註2)																					
獨立 董事	陳政弘																					
	陳倩瑜																					
	溫元慶(註2)	2,252	2,252	-	-	-	-	110	110	2,362 0.35%	2,362 0.32%	-	-	-	-	-	-	-	-	2,362 0.35%	2,362 0.32%	無
	鄭晉昌(註2)																					
	邱雅文(註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董事酬勞及董事會併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車馬費。 (2).獨立董事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對其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部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3).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按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本公司因申請上市委由邱雅文律師擔任公司律師，112 年及 113 年共計支付 25 萬之勞務費予邱雅文律師。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將代表人吳聲濤先生改為陳明軒先生。

註2：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郭力菁董事及溫元慶獨立董事卸任，由鄭晉昌獨立董事及邱雅文獨立董事就任。

酬金級距表

113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元	一般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軒(註2)、郭力菁(註3) 獨立董事： 陳政弘、溫元慶(註3)、陳倩瑜、鄭晉昌(註3)、邱雅文(註3)	一般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軒(註2)、郭力菁(註3) 獨立董事： 陳政弘、溫元慶(註3)、陳倩瑜、鄭晉昌(註3)、邱雅文(註3)	一般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軒(註2)、郭力菁(註3) 獨立董事： 陳政弘、溫元慶(註3)、陳倩瑜、鄭晉昌(註3)、邱雅文(註3)	一般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軒(註2)、郭力菁(註3) 獨立董事： 陳政弘、溫元慶(註3)、陳倩瑜、鄭晉昌(註3)、邱雅文(註3)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一般董事： 石安	一般董事： 石安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一般董事： 黃修權	一般董事： 黃修權	一般董事： 黃修權	一般董事： 黃修權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一般董事： 石安	一般董事： 石安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69,589千元。

註2：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將代表人吳聲濤先生改成陳明軒先生。

註3：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郭力菁董事及溫元慶獨立董事卸任，由鄭晉昌獨立董事及邱雅文獨立董事就任。

註4：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113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5,633千元。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石安	7,716	7,716	216	216	15,939	15,939	7,750	0	7,750	0	31,621 4.72%	31,621 4.34%	無
副總經理	尚瑞峯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石安	無	12,550	12,550	1.87%
	副總經理	尚瑞峯				
	經營管理處協理兼財會主管	李幸娟				
	C專案室協理	張嘉華				
	C專案室協理	范揚斌				
	歐美業務處協理	許家誠(註2)				
	資安長	蘇憲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許家誠先生於113年8月7日擔任經理人。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酬金給付對象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8,612	1.53%	8,870	1.34%	5,703	0.85%	5,961	0.82%
獨立董事	1,981	0.35%	1,981	0.30%	2,362	0.35%	2,362	0.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013	3.74%	21,659	3.30%	31,621	4.72%	31,621	4.34%
差異原因說明：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獲利狀況、經理人績效表現、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等指標評估得之，給予相對合理報酬。								
2、董事酬勞今年提撥的金額較去年減少，但113年本公司營收增加，因此11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度明顯減少。								
3、考量113年營收及獲利皆創下新高，因此激勵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相關酬金金額較去年度增加，因此11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度增加。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酬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另外，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標準，係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經薪資報酬委

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C.員工酬金：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職責、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績效作為發放的標準；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均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公司內部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以達薪酬合理性，擬定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不分性別、年齡，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部門績效、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修權	8	0	100%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註) 法人代表：吳聲濤 法人代表：陳明軒	7	1	87.5%	註1
董事	石安	8	0	100%	
董事	郭力菁	3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陳政弘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倩瑜	7	1	87.5%	
獨立董事	溫元慶	3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鄭晉昌	5	0	100%	註2
獨立董事	邱雅文	5	0	100%	註2

註1：法人董事長華電材113年8月31日原代表人吳聲濤改派代表人陳明軒。

註2：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郭力菁董事及溫元慶獨立董事卸任，由鄭晉昌獨立董事及邱雅文獨立董事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除議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情形外，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董事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3/1/25	第 4 屆 第 21 次	(1)本公司擬興建「大同段 668-5 地號」廠房工程案	無	不適用
		(2)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無	不適用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4)選舉第 5 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無	不適用
		(5)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無	不適用
113/3/13	第 4 屆 第 22 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不適用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不適用
		(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不適用
		(5)擬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6)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無	不適用
		(7)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8)擬討論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人員案	無	不適用
		(9)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	不適用
		(10)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11)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案	無	不適用
		(1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總經理/協理/財務長/資安長)	無	不適用
113/5/8	第 4 屆 第 23 次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無	不適用
		(2)擬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無	不適用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4)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新增案	無	不適用
113/5/29	第 5 屆 第 1 次	(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選舉案	無	不適用
113/7/10	第 5 屆 第 2 次	(1)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	不適用
113/8/7	第 5 屆 第 3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2)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3)擬修訂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4)本公司擬間接與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於溫洲合資設立子公司案	無	不適用
		(5)擬聘任許家誠先生為歐美業務處的協理乙職案	無	不適用
		(6)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無	不適用
		(7)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無	不適用
113/11/6	第 5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2)訂定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3)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4)本公司擬直接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無	不適用
		(5)本公司擬投資一台灣新設公司案	無	不適用
		(6)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無	不適用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不適用
113/12/18	第 5 屆 第 5 次	(1)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不適用
		(2)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3)擬通過一一二年永續報告書案	無	不適用
		(4)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5)擬參與子公司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不適用
		(6)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終獎金案	無	不適用
114/2/17	第 5 屆 第 6 次	(1)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無	不適用
114/3/10	第 5 屆 第 7 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不適用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3)討論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不適用
		(4)擬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5)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不適用
		(6)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不適用
		(7)擬界定基層員工薪資範圍案	無	不適用
		(8)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9)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10)訂定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11)增選一席董事案	無	不適用
		(1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13)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案	無	不適用
		(1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總經理/協理/財務長/資安長)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之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董事黃修權、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吳聲濤、石安、陳政弘及陳倩瑜董事等人為利害關係人，於個別投票表決前，皆已個別離席進行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黃修權、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吳聲濤、石安、陳政弘及陳倩瑜董事等人為利害關係人，於個別投票表決前，皆已個別離席進行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董事長黃修權先生、法人董事長華電材代表人吳聲濤先生及董事兼經理人石安

先生，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13年終獎金案，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114年3月10日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長黃修權及董事石安為利害關係人，於投票表決前皆已離席進行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114年3月10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通過討論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總經理/協理/財務長/資安長)，董事石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此議案涉及個人利益，基於利益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0年0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內部自評，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13年度結束時針對「董事會整體」、「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執行113/01/01至113/12/31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均為超越標準，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無重大之改善專案，公司仍會持續加強董事會運作績效，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前開董事會評估結果已提114年3月10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亦安排相關進修課程，充實公司治理知識及能力。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

(三)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作為溝通之管道；另外，本公司也設有IR信箱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提問或建議。
- 2.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四)設立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之人職責，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113年8月7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雯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

3. 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4. 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政弘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委員)	陳倩瑜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委員)	溫元慶(註1)	3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委員)	鄭晉昌(註1)	3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委員)	邱雅文(註1)	2	1	66.67%	無

註1：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卸任，由鄭晉昌獨立董事及邱雅文獨立董事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除議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情形外，皆經審計委員會所有委員出席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 處理
113/1/25	第 1 屆 第 17 次	(1)討論本公司擬興建「大同段 668-5 地號」廠房工程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3/13	第 1 屆 第 18 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討論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3)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4)擬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5)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6)擬討論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人員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7)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8)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5/8	第 1 屆 第 19 次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3)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8/7	第 2 屆 第 1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擬修訂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3)本公司擬間接與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於溫洲合資設立子公司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06	第 2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訂定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3)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4)本公司擬直接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5)本公司擬投資一台灣新設公司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6)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8)擬通過勤業眾信提供非確信服務個別核准及獨立性評估追認案與提供非確信服務個別核准之清單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18	第 2 屆 第 3 次	(1)討論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討論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3)擬參與子公司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3/10	第 2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3)擬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4)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6)訂定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之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陳政弘及陳倩瑜董事等人為利害關係人，於個別投票表決前，皆已個別離席進行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3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陳政弘及陳倩瑜董事等人為利害關係人，於個別投票表決前，皆已個別離席進行迴避不加入討論與表決，經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外，若有於該期間發現之稽核缺失即列入追蹤並定期回報改善情形。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亦會在次月底之前將查核或追蹤結果交付全體審委會委員核閱，若委員們對於報告內容有任何疑問，即會與稽核主管討論。綜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各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尚稱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建議事項
113/3/13	1.112年10-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13/5/8	113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3/8/7	113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3/11/6	113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3/12/18	通過114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114/3/10	1.113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13/12/18	1.安排會計師向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進行簡報及說明：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2.審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03/10	1.安排會計師向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進行簡報及說明：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查核後)向公司治理單位進行簡報及說明。 2.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特別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民國113年每季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位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成員擁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與法律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符合多元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化之政策。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有七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一位(佔 14%)、獨立董事有四位(佔 57%)，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三年以上二位，三年以下二位。董事年齡小於 60 歲四位、71-80 歲一位、80 歲以上一位。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統計表請參閱 P.9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未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0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網站：https://www.vizionfocus.com/ (四) 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並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於第四季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附錄一及附錄二)。評估結果如下：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	✓		本公司設置經營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任命經營管理處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治理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113年度辦理業務： 1.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08/07</td><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國際IFRS永續揭露 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 對策</td><td>3</td></tr><tr><td>113/11/06</td><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d>3</td></tr></table> 2.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記錄詳見公司網站。 (https://www.vizionfocus.com/) 4.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20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記錄。 5.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佈法令資訊。 7.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8/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IFRS永續揭露 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 對策	3	113/11/0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8/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IFRS永續揭露 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 對策	3													
113/11/0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 https://www.vizionfocus.com/)，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另外，本公司也設有IR信箱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提問或建議。對內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E-Mail方式反映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s://www.vizionfocus.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對外資訊皆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另外，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的相關內容除了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係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對風險管理採預防政策，除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及產品責任險等以規避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九)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報告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13年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身份別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晉昌	請參閱第9頁「4.董事專業資格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陳政弘			無
獨立董事	陳倩瑜			無
獨立董事	邱雅文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3)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4)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5)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6)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7月10日至116年5月28日，最近年度(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溫元慶(註1)	1	0	100	
召集人	鄭晉昌(註1)	2	0	100	
委員	陳政弘	3	0	100	
委員	陳倩瑜	3	0	100	
委員	邱雅文(註1)	1	1	50	

註1：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卸任，由鄭晉昌獨立董事及邱雅文獨立董事就任，並由鄭晉昌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致力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訂有完善的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設有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與獨立稽核單位，進行有效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維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目前規劃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經營管理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及 113 年 12 月 18 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與公司策略，董事會除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融入於營運管理政策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區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等政策，未來將會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修改。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主要從事隱形眼鏡代工業務，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將以節能減碳為目標。目前公司已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 ISO14001:2015 驗證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同仁皆依規定遵循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推動無紙化作業以有效降低紙張及雙面列印用紙、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	✓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是水和電，為生產不可或缺之資源。氣候變遷導致之水電供應短缺，或費用升高，可能對公司之生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及營運成本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已於112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外，未來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且據以推動，亦持續推動節能專案並監測各項能源耗用量與節能指標。本公司112年及113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請詳第38頁。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為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管理確實履行以下措施： 1.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2.推動無紙化作業降低紙張及相關耗材之使用。 3.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4.本公司產品製程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且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皆有所管制與處理。 5.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 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請詳第 38 頁，未來仍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為目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並致力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同時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益。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辦理勞工之勞保、健保、團保及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td>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td><td>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td></tr><tr><td>禁止性騷擾</td><td>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td></tr><tr><td>保護員工隱私</td><td>員工各項資料均採取保密措施，採專人專責管理。跨單位申請調閱時，須依權限經同意。</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禁止強迫勞動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禁止性騷擾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保護員工隱私	員工各項資料均採取保密措施，採專人專責管理。跨單位申請調閱時，須依權限經同意。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禁止強迫勞動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禁止性騷擾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保護員工隱私	員工各項資料均採取保密措施，採專人專責管理。跨單位申請調閱時，須依權限經同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職責、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2.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 1~12% 之員工酬勞，將經營成果與全體員工分享。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共認列新台幣 54,688 千元之員工酬勞。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請詳本報告第 70 頁之「1.(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護措施： 辦公室安排清潔人員維護職場環境，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員工進出辦公室需使用識別證通關；訪客及外賓需由員工引導，不得擅自進入；設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與監視系統，維護辦公室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2.健康管理措施： 公司內全面禁煙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邀請醫師駐廠供員工諮詢。 3. 113年職災共計8件，職災人員佔全體員工比率為1.45%，公司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1).依事故發生原因給予交通安全宣導，避免相同事故再發生。 (2).宣導處理機況前，要將機台暫停，且確認機台停止作動後才可以進行處理。 (3).調整人員操作機台的位置，並將可能會造成人員夾傷的路徑做隔離防護，避免人員伸入夾傷。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發生火災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鼓勵各級主管及同仁參加公司內部與外部單位之專業進修或主管訓練等職能訓練課程。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並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113年內部訓練開設的課程共有16堂，提供員工隨時自我進修的機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遵照ISO13485:2016、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ENISO15223-1、GMP跟CE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保護客戶權益。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 本公司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提升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並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做為產品開發與改善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與考核作業管理機制」，在進行採購行為時，除品質、價格、交期等考核面向，亦加入環境與供應商社會責任之評鑑項目。除此，本公司擬另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惟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廉潔承諾等政策，造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有顯著影響時，將評估終止合作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產業類型、規模及需求將於114年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同時本公司盡心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會依公司發展狀況作出適切回應。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訊供大眾參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本公司於 2024 年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																						
(二) 消費者權益方面：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人權、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致身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保障同仁薪資與升遷機會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並確保同仁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 員工關懷方面：																						
公司每年舉辦永續相關活動，藉由活動來宣導永續觀念，讓員工隨時都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113年舉辦永續路跑運動，提倡走出戶外、節能減碳，透過路跑流汗讓員工重視健康。																						
(五) 本公司推行 ISO 認證的進度。																						
<table><tr><th>認證</th><th>有效期限</th><th>認證日期</th></tr><tr><td>ISO 13485 : 2016</td><td>2024/10/16-2027/10/15</td><td>2024/07/15~2024/07/19、2024/08/07~2024/08/09</td></tr><tr><td>ISO 14001 : 2015</td><td>2024/03/14~2027/03/13</td><td>2024/11/07~2024/11/08、2024/12/01</td></tr><tr><td>ISO 27001: 2022</td><td>2024/02/07~2027/02/06</td><td>2024/12/06、2024/12/12</td></tr><tr><td>ISO 14064-1 : 2018</td><td>2025/03/27 核發，無效期</td><td>2025/03/12~2025/03/13</td></tr><tr><td>ISO 45001 : 2018</td><td>2025/01/07~2028/01/06</td><td>2024/09/23~2024/09/26、2024/09/30~2024/10/01</td></tr></table>					認證	有效期限	認證日期	ISO 13485 : 2016	2024/10/16-2027/10/15	2024/07/15~2024/07/19、2024/08/07~2024/08/09	ISO 14001 : 2015	2024/03/14~2027/03/13	2024/11/07~2024/11/08、2024/12/01	ISO 27001: 2022	2024/02/07~2027/02/06	2024/12/06、2024/12/12	ISO 14064-1 : 2018	2025/03/27 核發，無效期	2025/03/12~2025/03/13	ISO 45001 : 2018	2025/01/07~2028/01/06	2024/09/23~2024/09/26、2024/09/30~2024/10/01
認證	有效期限	認證日期																				
ISO 13485 : 2016	2024/10/16-2027/10/15	2024/07/15~2024/07/19、2024/08/07~2024/08/09																				
ISO 14001 : 2015	2024/03/14~2027/03/13	2024/11/07~2024/11/08、2024/12/01																				
ISO 27001: 2022	2024/02/07~2027/02/06	2024/12/06、2024/12/12																				
ISO 14064-1 : 2018	2025/03/27 核發，無效期	2025/03/12~2025/03/13																				
ISO 45001 : 2018	2025/01/07~2028/01/06	2024/09/23~2024/09/26、2024/09/30~2024/10/01																				

(七)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治理的最高監管單位，負責監督永續推動小組所擬定之氣候相關政策、策略及目標。 永續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召開與自身業務相關的氣候變遷會議，且向各單位主管報告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再由永續推動小組擬定管控措施，以確保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執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可能遇到極端氣候導致停水、原物料上漲、政府徵收碳與能源相關稅金等情況，導致產能中斷、營運成本增加，需強化使用低碳能源、採更具效率的生產以因應之。 中期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轉型至低碳(減碳技術)等情況，需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減少氣候威脅。 長期可能發生水資源壓力升高、平均氣溫改變等情況，導致產能下降、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勞動力管理與規劃被迫改變等情況，需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導入更多元的替代能源以降低風險衝擊程度。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及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極端氣候若頻繁出現，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生產或出貨，將導致工廠無法順暢生產之營運中斷的可能性提高。故望隼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轉型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掌握與管理整體排放之量化情形，鑑別出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項目，由各權責部門進行風險控制與的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擬定因應對策，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三大策略計畫「法規依循」、「硬體設備更新」與「溫室氣體盤查」來管理各種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第一，定期更新各項氣候相關法規嚴格遵守其規範要求，並作為轉型計畫的發展基礎。第二，逐步更換具節能或環保標章的設備。第三，逐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減量政策。此外，供應鏈方面持續建立第二供應商清冊，降低氣候變遷造成營運中斷的機率，並利用例行性稽核與宣導，加強推行環境友善措施，一同減緩極端氣候的發生機率。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參閱「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 CO₂e）、密集度（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對象，主要以本公司為設定組織邊界。主要預期使用者為金管會要求，採ISO14064—1:2018為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以2023年為原基準年。下列為2023年-2024年查驗排放數據如下：

		2023年度		2024年度	
		排放量 （噸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87.2078		200.5438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7,123.5765		6,809.7622	
	範疇三~六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089.4537		1,654.9441	
	小計	10,400.2380		8,665.2501	
合併財 務報告 所有子 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註1		註1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小計				
總計		10,400.2380			

註1：本公司為資本額50億以下之公司，依據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需於2027年起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2029年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的確信。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為提高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報告之可信度、提升數據品質，於2023年度開始執行外部查證作業，並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驗溫室氣體盤查；2024年度執行外部查證作業，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查驗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之保證等級，直接及能源間接排放(類別一、二)採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排放(類別三~六)採有限保證等級。

盤查範圍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主要涵蓋地址：望隼一廠 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望隼二廠 苗栗縣竹南鎮仁義街5號及包裝廠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462巷50號2樓、5樓。

為維持溫室氣體管理運作，以符合國際標準 ISO 14064-1:2018 對資訊管理之要求，自 2024 年起於隔年第二季前完成前一年度之內部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確認前一年度之排放量。並供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以下之公司，依據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需於 2026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司仍在評估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s://www.vizionfocus.com/) (二) 本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或饋贈等，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依據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風險評估結果，訂有「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餽贈、公平交易及競爭等條款及行為指南，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在公司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已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簽訂的合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若遇有誠信疑慮之議題，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公司已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公告檢舉專區。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利用董事會或內部主管會議時，進行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檢舉，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公告檢舉專區，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且公司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即予以免職、調職、降職、減薪、記過或任何其他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vizionfocu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年度執行重點。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通過董事會生效，並提報股東常會。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zionfocu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為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於112年3月任命李幸娟財會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展公司治理事務。

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www.vizionfocus.com/>。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錄三。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3.05.29	1.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選舉第5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案
		5.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4屆第21次 董事會	113.01.25	1. 本公司擬興建「大同段 668-5 地號」廠房工程案
		2.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選舉第 5 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
		5.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第4屆第22次 董事會	113.03.13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性質案
		5.擬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7.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8. 擬討論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人員案
		9. 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案
		1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總經理/協理/財務長/資安長)
第4屆第23次 董事會	113.05.08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擬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4.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新增案
第5屆第1次 董事會	113.05.29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選舉案
第5屆第2次 董事會	113.07.10	1.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5屆第3次 董事會	113.08.07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擬修訂各項管理辦法案
		4. 本公司擬間接與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於溫洲合資設立子公司案
		5. 擬聘任許家誠先生為歐美業務處的協理乙職案
		6. 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款
		7.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款
第5屆第4次 董事會	113.11.06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3. 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4. 本公司擬直接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5. 本公司擬投資一台灣新設公司案
		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第5屆第5次 董事會	113.12.18	1.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擬通過一一二年永續報告書案
		4.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擬參與子公司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終獎金案
第5屆第6次 董事會	114.2.17	1.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5屆第7次 董事會	114.3.10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討論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討論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6. 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7. 擬界定基層員工薪資範圍案
		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程序」部份條文案
		10. 訂定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11. 增選一席董事案
		1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案
		1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總經理/協理/財務長/資安長)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雯	113.1.1-113.12.31	4,000	350	4,350	無
	黃堯麟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服務等。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4年第一季及2024年第四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自2024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劉裕祥會計師變更為陳秀雯會計師；自2024年第四季起簽證會計師由王兆群會計師變更為黃堯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秀雯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陳秀雯會計師經2024/5/8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委任，自2024年第一季起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黃堯麟會計師經2024/11/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委任，自2024年第四季起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七、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修權	(100,000)	無	無	無
董事暨大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0,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聲濤(註1)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明軒(註1)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石安	70,000	無	5,000	無
獨立董事	陳政弘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倩瑜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溫元慶(註2)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晉昌(註2)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邱雅文(註2)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尚瑞峯	2,000	無	45,000	無
經營管理處協理	李幸娟	38,000	無	無	無
C專案室協理	張嘉華	26,000	無	8,000	100,000
C專案室協理	范揚斌	無	無	無	無
歐美業務處協理	許家誠(註3)	1,000	無	無	無
資安長	蘇憲奇	(10,000)	無	10,000	18,000

註1：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於113年8月31日將代表人吳聲濤先生改為陳明軒先生。

註2：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卸任，由鄭晉昌獨立董事及邱雅文獨立董事就任。

註3：許家誠先生於113年8月7日擔任經理人。。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114年3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8,105,970	13.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桂枝	4,674,390	8.05%	無	無	無	無	黃修權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隆政	3,150,000	5.4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修權	2,840,643	4.89%	無	無	無	無	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桂枝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英世	2,015,000	3.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20,000	0.7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仁和	1,700,000	2.9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宣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斌	1,477,000	2.5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30,000	0.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石安	1,315,026	2.2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嘉能	1,057,996	1.8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EXCEL QUALITY HOLDING 代表人：許玉娟	996,590	1.7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35,693	100	無	無	35,693	100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無	35,693	100	35,693	100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無	無	註1	80	註1	80
Vision H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註2)	無	無	1	100	1	100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無	無	10	1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截至113.12.31止，對其子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且該子公司亦無營運活動。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1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1.05	10	20,000	200,000	10	100	設立	-	台北市政府101.05.10府產業商字第10183778300號函核准在案
101.06	10	20,000	200,000	18,628	186,280	現金增資18,618仟股	-	台北市政府101.07.10府產業商字第10185498300號函核准在案
102.11	12	35,000	350,000	28,528	285,280	現金增資9,900仟股	-	經濟部102.11.15經授中字第10234044270號函核准在案
104.06	10	35,000	350,000	13,066	130,657	減資彌補虧損15,462仟股	-	經濟部104.06.05經授中字第10433420270號函核准在案
104.06	20	35,000	350,000	27,366	273,657	現金增資14,300仟股	-	
105.10	10	35,000	350,000	27,618	276,17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52仟股	-	經濟部105.10.28經授中字第10534410850號函核准在案
106.05	20	50,000	500,000	36,618	366,177	現金增資9,000仟股	-	經濟部106.05.26經授中字第10633298110號函核准在案
106.11	10	50,000	500,000	36,739	367,38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21仟股	-	經濟部106.12.13經授中字第10633733420號函核准在案
108.01	28	50,000	500,000	48,739	487,387	現金增資12,000仟股	-	經濟部108.02.01經授中字第10833083720號函核准在案
108.12	10	50,000	500,000	49,562	495,61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23仟股	-	經濟部108.12.26經授中字第10833783410號函核准在案
109.08	10	80,000	800,000	50,008	500,07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46仟股	-	經濟部109.08.12經授商字第10901122190號函核准在案
110.10	88	80,000	800,000	52,008	520,077	現金增資2,000仟股	-	經濟部110.10.18經授商字第11001186870號函核准在案
112.08	30	80,000	800,000	52,455	524,54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47仟股	-	經濟部112.09.05經授商字第11230172590號函核准在案
113.03	180	80,000	800,000	57,512	575,117	現金增資5,057仟股	-	經濟部113.04.15經授商字第11330052670號函核准在案
113.11	30	80,000	800,000	57,917	579,16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05仟股	-	經濟部113.11.25經授商字第11330206830號函核准在案

2. 已發行股份種類(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7,916,700	22,083,300	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如不足 10 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 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25 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8,105,970	13.97
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		4,674,390	8.05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5.43
黃修權		2,840,643	4.89
松凌投資有限公司		2,032,000	3.5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93
宣品投資有限公司		1,477,000	2.54
石安		1,315,026	2.27
黃嘉能		1,057,996	1.82
EXCEL QUALITY HOLDIN		996,590	1.7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57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①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4,688,076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633,207 元。

②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 112 年度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77,704,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547,000 元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及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發放情形如下：

112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酬勞	新台幣 77,704千元	新台幣 77,704千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8,547千元	新台幣 8,547千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113年3月13日	
報告股東會日期	113年5月29日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年3月25日(停止過戶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註1) 1,700,000單位	111/11/04 300,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0年05月01日	111年12月1日
已發行單位數	1,700,000單位	300,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6%	0.52%
認股存續期間	110.05.01~116.04.30	111.12.01~117.11.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滿2年可認股30%， 滿3年可認股60%， 滿4年可認股100%	滿2年可認股50%， 滿3年可認股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70,000股	110,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660,080元	7,941,7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16,000單位 (不含已失效之214,000單位)	170,000單位 (不含已失效之20,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96元	122.1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6%	0.2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1.06%，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29%，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截至114年3月25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044,700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10 年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的認股價格

11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千股)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千股)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	認股 數量 (千股)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千元)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
經理人	總經理	石安	520	0.90	288	28.96	8,503	0.50	232	28.96	6,719	0.40
	副總經理	尚瑞峯										
	C專案室 協理	范揚斌										
	C專案室 協理	張嘉華										
	經營管理 處協理暨 財會主管	李幸娟										
	營運處 處長	蘇憲奇										
員工	處長	林文卿	520	0.90	312	28.96	9,198	0.54	208	28.96	6,024	0.36
	處長	陳英杰										
	處長	張伯榮										
	處長	邱千芳										
	處長	周子瑋										
	經理	陳鍵毅										
	經理	許偉航										
	經理	賴峙樺										
	經理	李亞倫										
	特助	范曉恩										

註：截至114年3月25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044,700股。

2.111 年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的認股價格

11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石安	110	0.19	45	122.18	5,498	0.07	65	122.18	7,942	0.11
	副總經理	尚瑞峯										
	C 專案室協理	范揚斌										
	C 專案室協理	張嘉華										
	經營管理處協理暨財會主管	李幸娟										
	營運處處長	蘇憲奇										
員工(註1)	經理	陳慧真	170	0.29	65	122.18	7,942	0.11	105	122.18	12,829	0.18
	經理	陳世國										
	經理	龔怡萍										
	經理	余惠珍										
	經理	尹維成										
	工程師	賴宇軒										
	工程師	陳軍										
	工程師	李偉傑										
	工程師	林宥豪										

註1：因發行額度為300千股，業已列示所有獲取得名單。

註2：截至114年3月25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044,700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尚未完成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隱形眼鏡	2,567,908	99.83%	2,993,619	99.72%
其他(註)	4,294	0.17%	8,388	0.28%
合計	2,572,202	100.00%	3,002,007	100.00%

註：主係出售原物料等。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所有產品均為本公司自行研發，並致力於拋棄式隱形眼鏡之新產品開發及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委外代工業務，產品銷售遍布日本、中國、美國及台灣等地區，目前已開發多種不同含水量、圖紋及功能之隱形眼鏡，依使用週期，可區分為日、雙週及月拋，依鏡片功能，則區分為濾藍光、近視矯正、散光、多焦及改變虹膜顏色之美瞳鏡片，銷售對象以隱形眼鏡品牌廠商，銷售通路以實體店面及網路行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功能性鏡片

以運動視光學的出發點，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材料與關鍵製程技術，提供運動時所

使用之功能性隱形眼鏡。使用週期為日拋，推動運動專用隱形眼鏡普及至一般運動愛好者。在既有開發量產的兩種功能性色調產品架構下，持續與美國運動視光學專家教授合作，開發室內適用的運動功能性鏡片。

(2) 高透氧高含水矽水膠彩色鏡片

本公司開發新一代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材料，以自有材料開發與合成技術，結合材料高分子之結構與設計，使親水因子能鎖附於鏡片表面，在眼球表面建立保濕層，實現高透氧之眼球健康需求與高配戴舒適度之必要光學鏡片設計。

在矽水膠的材料基礎上，研發新型矽水膠彩瞳片產品。新的彩色顏料材料系統結合三明治夾層製程技術，讓顏料包覆在鏡片材料中。確保更佳的鏡片配戴品質。

矽膠鏡片組成複雜度相較傳統水膠材質(pHEMA)更高；鏡片表面在材料的開發與製程的掌控中，使親水基聚集於鏡片表面，讓鏡片配戴更為舒適。

(3) 第二代濾藍光材料

本公司開發第二代濾藍光材料，在第二代濾藍光材料平台下，讓鏡片同時能擁有矯正視力與濾掉無益高能量藍光波長的好處，讓眼睛能處於一個健康的環境，並擁有高度清晰的視野品質。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開發完成將應用於水膠與矽水膠產品中，提供更優良的眼視光波長管控之產品選擇。

(4) 鏡片保存液材料技術配方

持續開發高保濕、與潤滑雙因子結合之特殊配方，使鏡片表面濕潤，配戴後眼睛更為舒適。並開發特色型含有維生素B12(Vitamin B12)、玻尿酸HA(Hyaluronic Acid)、薄荷醇(Menthol)等具保健效果之保存液配方搭配鏡片產品供客戶選擇。

(5) 漸進多焦老花隱形眼鏡

老花鏡片：因應配戴隱形眼鏡族群年齡層逐漸提高，開發矯正老化相關視力問題之多焦隱形眼鏡，提供有需求的配戴者使用。

紓壓鏡片：改善長時間近距離用眼造成的眼睛不適等症狀，開發舒壓鏡片，讓配戴者看遠清晰、看近舒適，舒緩眼睛疲勞，增加視覺舒適感。

(6) 矯正散光隱形眼鏡

因應全球近視人口增加，同時有近視及散光的人口亦隨之成長，本公司與國外視光專業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散光矯正鏡片，設計出眨眼對位穩定與視力矯正之專業鏡片，能同時矯正近視與散光，並提升配戴舒適度及視力矯正品質。

在日系客戶的市場需求下，開發具有美瞳外觀之散光矯正鏡片。讓消費者能在兼顧眼睛外觀與視力矯正上多一種選擇。

(7) 特殊美瞳設計鏡片

本公司掌握美瞳關鍵核心技術，致力追求美瞳圖案設計及移印工藝的領先，專注於實現客戶多樣性之需求，客製符合客戶品牌形象之美瞳圖紋多層式與非對稱式圖紋設計。

(8) 近視控制鏡片

近視控制軟式隱形眼鏡的主要功能是減緩近視加深的速度，特別適用於兒童和青少年。這類隱形眼鏡通常採用特殊的光學設計來改變眼睛的成像方式，以控制眼軸的生長，進而減少近視的進展。

本公司掌握精密加工與關鍵材料核心技術，進行客製化開發，從可行性樣品產出，不同區域臨床並申請藥證，至最後的量產，提供整體性的服務。以下是幾種常見的近視控制軟式隱形眼鏡技術：1. 周邊離焦設計 (Peripheral Defocus), 2. 雙焦點 / 多焦

點設計 (Dual-focus / Multifocal), 3. 淚膜層控制技術；由於這些鏡片通常需要長時間佩戴，因此使用高透氧材料，確保眼睛能夠獲得足夠的氧氣，減少眼部乾燥或缺氧的問題，提高佩戴的舒適度與安全性。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隱形眼鏡產品概述

隱形眼鏡(Contact Lens)是一種戴在眼球角膜上，用以矯正視力之鏡片，係由16世紀的義大利博學家達文西提出，在19世紀由德國人以玻璃吹製出世界第一片隱形眼鏡，後因工業製造技術的進步，逐漸發展出離心旋轉成型、車削成型、模具壓注成型等製造技術；在材質方面，由早期的玻璃材質、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等配戴較不舒適的硬式材質，到易於配戴的親水性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材質；透氧性提升上，由透氧性半硬鏡片(RGP)，發展到最新可久戴的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質；在鏡片外型結構上，則可分為虹膜鏡、角膜鏡、鞏膜鏡等三大類；在外觀顏色上，最早期是透明鏡片，後來為了方便配戴者從護理液中識別夾取發展成水藍色，近期更因兼具美觀功能，發展出可改瞳孔顏色或形狀之美瞳片及瞳孔放大片。

隱形眼鏡必須直接貼合在眼球表面，而眼球是人體上最脆弱的器官之一，因此隱形眼鏡於材質特性上，必須具備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物理穩定性、化學穩定性，眼球依賴直接溶解於淚液中的空氣而取得氧氣供給，故隱形眼鏡材質需要具備透氣性，同時眼球對外來異物之接觸非常敏感，柔軟材質有助於減輕配戴隱形眼鏡時之異物感，製造上必須採用穩定、高效、可大量複製生產之技術，另以使用期間來看，隱形眼鏡由一年以上的長戴型，發展為日拋、週拋、雙周拋、月拋、季拋、半年拋。隱形眼鏡產業經過多年發展，注模成型(Cast-Molding)、軟性的水膠與矽水膠材質、完全覆蓋眼角膜的角膜鏡佔據絕大部分的市場，另因便利性及衛生安全考量，日拋型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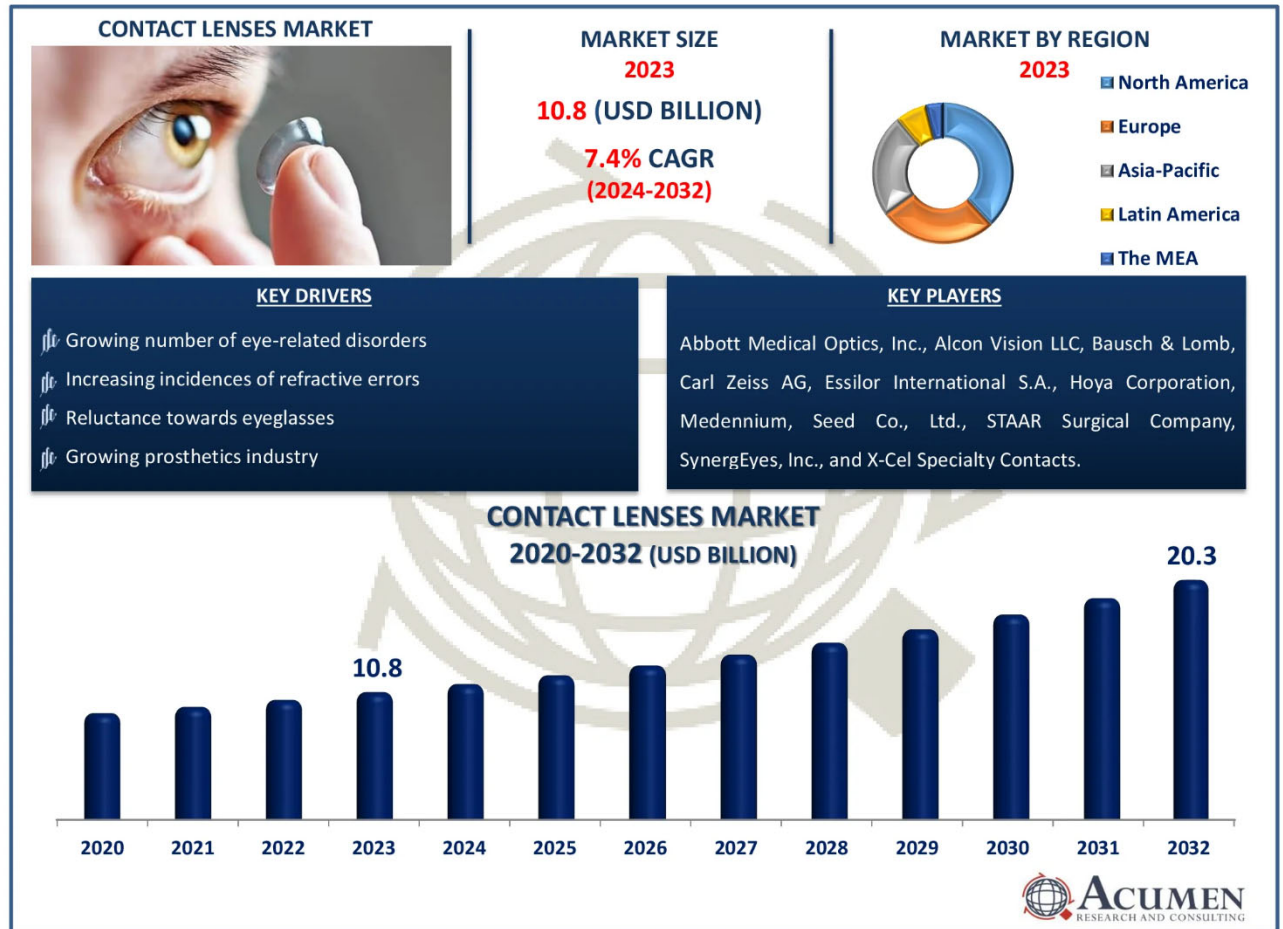
(2) 隱形眼鏡市場概況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類新型的3C電子產品蓬勃發展，而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的普及率，而在長時間及近距離的狀況下使用3C電子產品，使得罹患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民眾對於矯正用眼鏡產品的需求處於穩定增長態勢，加上疫後解封的旅遊商機持續發燒，帶動全球消費及經濟成長。根據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5年2月報告資料顯示，2023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為108億美元，如果以區域別來看根據Research Nester於2024年6月13日發布的報告北美地區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約佔全球市場的40%；歐洲及亞太地區則各佔約20%至25%。其中北美、日本等成熟市場因隱形眼鏡滲透率已高，其變動主係產品功能或材質之升級(例如：矽水膠、散光、多焦產品)，而中國市場的快速成長，除配戴人口的增加外，主流產品亦從年拋、半年拋等長週期產品迅速轉移至月拋、日拋等短週期產品，而現代人3C產品使用頻率不斷增長，帶動近視及散光人口成長，各大廠商積極開發散光鏡片、多焦點鏡片及彩妝鏡片等差異化產品行銷全球，開發中國家隱形眼鏡產品滲透率亦逐年提升，為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帶強大的成長動能，根據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5年2月報告資料顯示，2023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108億美

元，預期2032年度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可達203億美元，預估2024~2032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7.4%。

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及成長率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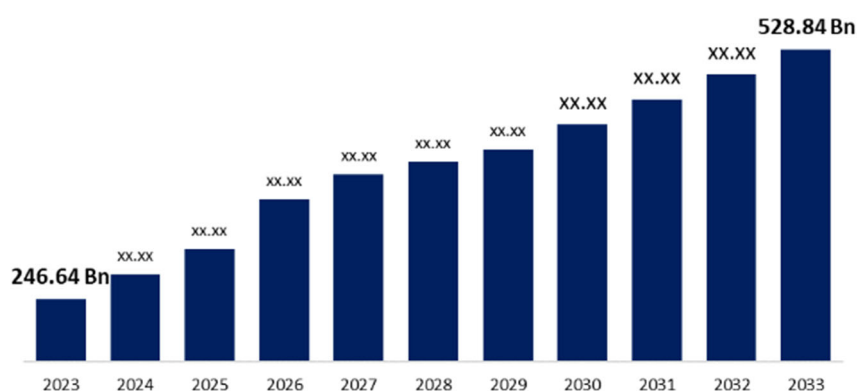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2025.02)

在日本市場方面，因拋棄式隱形眼鏡在日本係屬發展成熟之醫療器械產品，目前產品滲透率已達20~30%，預期未來成長幅度趨緩，但日本目前仍為全球第二大之隱形眼鏡單一市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因發展較為成熟，主要品牌商將隱形眼鏡產品結合美妝及時尚等流行元素，使其具有時效性及少量多樣化等特性，隨著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地區逐步解封，終端消費者對隱形眼鏡之需求大幅增加，各大日本知名品牌(如：T-Garden、L-code、Seed等)訂單回升，推升整體拉貨力道，而從日本市場觀之，主要前三大隱形眼鏡進口國分別為愛爾蘭、台灣及波多黎各，占比分別43.2%、16.3%及11.3%，其中愛爾蘭及波多黎各為隱形眼鏡四大品牌(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及Bausch & Lomb)之主要產地，而日本當地品牌之主要產地為台灣，日本當地消費者除了一般透片及彩色鏡片外，對於其他視力矯正產品之需求逐漸提升，如針對散光及老花等多焦點矯正鏡片，鑑於日本早在2007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預計2025年65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30%，目前使用拋棄式隱形眼鏡的消費者將成為支持未來隱形眼鏡產業成長的關鍵因素，根據Spherical Insights所公布之2024年度統計資料顯示，2023年度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為246.64百萬美元，預測報告顯示，預計2023~2033年日本隱形眼鏡市場規模年均成長率約7.93%，市場規模可達528.84百萬美元。

日本隱形眼鏡2023~2033年市場規模

Japan Contact Lens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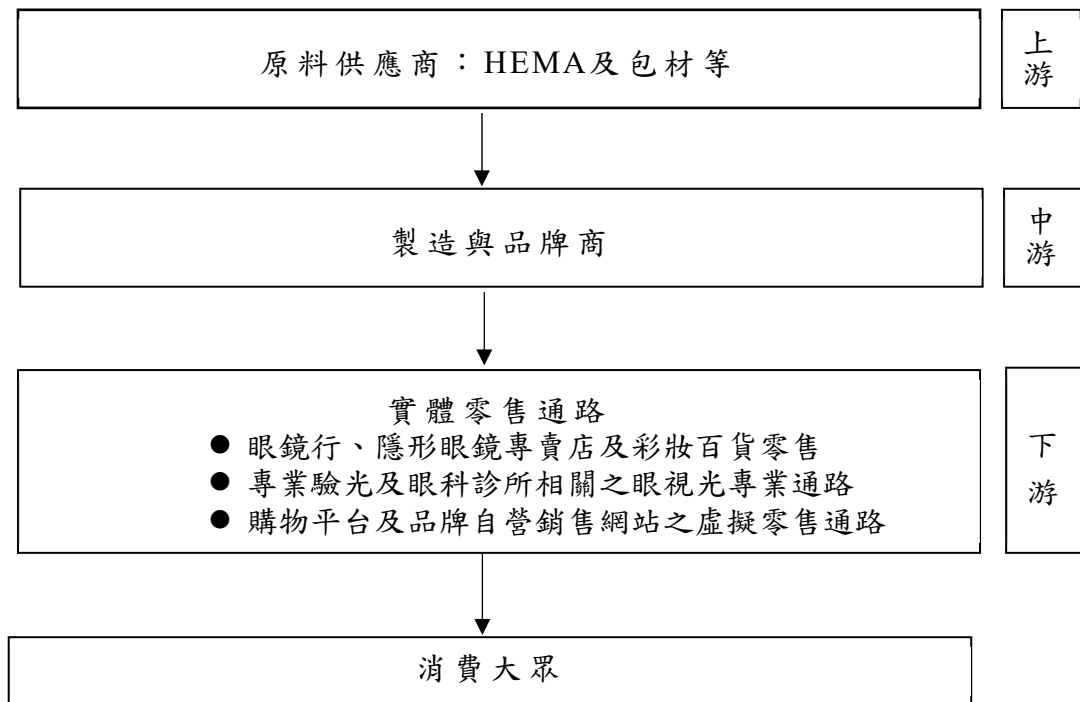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Sherical Insights(2023)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使用頻率逐漸增加，導致中國近視人口數逐年攀升，加上2020年新冠疫情爆發，政府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導致中國青少年的近視發生率大幅增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2020年約有26億近視人口，其中近3成來自中國，而對於年輕族群的潛在消費者，相比傳統框架眼鏡，隱形眼鏡更加美觀且方便舒適，然中國隱形眼鏡市場雖發展多年，產品滲透率僅3%~8%，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高達20%~30%的產品滲透率，仍具有極大的差距，顯示中國隱形眼鏡市場仍具有強大的成長動能。中國自2015年開放隱形眼鏡產品在電商通路販售後，中國隱形眼鏡產業即進入高速成長期，且中國本土品牌具有高性價比及多樣化之特性，使中國市場對於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及Bausch & Lomb等四大國際品牌及日系品牌的喜好降低，進而推升KILALA、LaPêche及MOODY等中國本土品牌的快速發展，也因此帶動台灣甚至中國本土隱形眼鏡製造商的投資與發展，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3年台灣隱形眼鏡出口值約新台幣186億元，主要出口市場分別為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隱形眼鏡製造業者積極研發相關產品，除提升隱形眼鏡之功能與舒適度外，更開發瞳孔放大片、彩色隱形眼鏡、散光片及多焦點鏡片等熱銷產品，加上成立自有品牌多元行銷，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根據中研網(CIRN.com)統計，2023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規模達142.5億人民幣。但2024年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消費力下降影響，隱形眼鏡市場成長動能有所放緩，未來市場成長仍需觀察經濟復甦情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材質的主要成分為HEMA(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PP杯(聚丙烯塑膠杯)、PP料(聚丙烯塑膠料)等高分子聚合物及鋁箔、各式彩盒等包材。

隱形眼鏡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製造商及品牌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製造商依照法規要求需取得GMP/ISO生產認證，產品開發完成後，進入量產階段前亦需取得預計銷售地區的產品認證，而隱形眼鏡之設計與生產，係結合光學、機械、電子電控、材料、表面處理等跨領域技術；隱形眼鏡產品同時具備標準化大量製造之特性，需要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與品質監測，而產品多樣性與多焦點形成複雜的產品組合，加上醫療器材法規對於產品可追溯性之要求，亦需要強大的生產製造與資訊管理能力。另以銷售專業角度而言，隱形眼鏡屬眼視光產品，以流通角度而言係屬快速消費品，故隱形眼鏡之品牌商，需具有跨領域之整合能力，而在亞洲市場獨有的彩妝美瞳市場，隱形眼鏡具有流行時尚之特性，品牌商經營與銷售需貼近市場，與產品製造商之屬性截然不同。

隱形眼鏡產業下游為實體零售通路、眼視光專業通路及線上零售通路，實體零售通路包含眼鏡行、隱形眼鏡專賣店、彩妝百貨零售等，而部分國家因將隱形眼鏡歸類至高度管理產品，需透過專業驗光及眼科診所等眼視光專業通路驗配與處方箋，方可進行販售，線上零售通路包含購物平台、品牌自營銷售網站、通訊軟體及社交平台的附屬銷售等，惟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部分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由醫師開立處方箋的政策，故可否於網路販售係依各國政策而定。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光學設計從單焦點到散光、多焦點

隱形眼鏡之光學特性，最初為單純矯正近視之單焦點設計，後因配戴人口對於

視力矯正效果需求以及製造技術進步，各大品牌廠也在本世紀初陸續推出矯正散光的環曲面(Toric)鏡片；隨著拋棄式隱形眼鏡主流配戴族群年齡增長，產生俗稱老花之近距離閱讀障礙，同時可矯正遠/近視野的多焦鏡片由此而生。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3年的統計，在眼視光驗配體系成熟的國家，軟式散光鏡片與軟式多焦鏡片的配戴人口比例分別可達到25%與22%以上，未來隨著人口逐漸步入高齡化之趨勢，其多焦點鏡片之成長應屬可期。

B.以透氧度提升之矽水膠產品漸為市場主流

隱形眼鏡材料開發朝向提升透氧性及舒適度的方向前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透氧量(Dk/t)為水膠隱形眼鏡之5~6倍，其高透氧的特性，使消費者在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或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病變，適合長時間配戴，惟其單價較高，目前以歐美市場滲透率較高，主係因在歐美地區購買隱形眼鏡需要醫生處方箋，因此醫生會推薦規格較佳之產品，而在亞洲地區因消費者可自由選購，因矽水膠隱形眼鏡較水膠隱形眼鏡貴3成以上，故其滲透率仍低，未來研發性價比較高之矽水膠產品將成為隱形眼鏡市場之成長動能。

C.因應消費者需求推升特殊功能鏡片之問世

隱形眼鏡除矯正視力及兼具美觀之透明片及美瞳片外，隨著健康意識抬頭，亦有推出可阻擋眼睛吸收過量藍光及紫外線之濾藍光產品，且亦有可搭配各式圖紋之濾藍光美瞳片；另依不同室外及室內運動，開發出特定波段管理產品，藉由波長管理技術，讓特殊顏色鏡片提高視覺對比度，並可消除高色像差，進而提供更敏銳、更精準視覺體驗的運動型鏡片。

D.安全意識抬頭改變隱形眼鏡之製材

隱形眼鏡在產品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除在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上須遵守法規規範，產品亦須取得上市許可。隨著經濟的發展，消費者對日常生活當中食、衣、住、行各種用品與器具的安全意識抬頭，近期歐美各國研究報告指出，市面上流通販售的隱形眼鏡產品，其原材料組成中含有PFAS(有機氟化物)，PFAS係一種軟塑膠材料，被廣泛利用於日常生活用品的塗層中，保持表面光滑舒適，並可防止細菌繁殖，惟近期越來越多科學數據顯示PFAS與癌症、胎兒併發症、肝病及自體免疫疾病有關，歐美已著手修法來限制PFAS的應用，由此可見未來隱形眼鏡之製造將面臨更嚴峻之挑戰。

(2) 產品競爭情形

因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各國對其安全性之要求甚高，生產製造需取得證照才能進行販售，使產業進入門檻較高。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Contact Lens Spectrum的資料統計，全球隱形眼鏡市場仍屬寡占市場，主要是由四大品牌業者嬌生(Johnson & Johnson)、酷柏光學(Cooper Vision)、愛爾康(Alcon)及博士倫(Bausch & Lomb)等以美國為主之跨國性隱形眼鏡公司市占率合計約為90%，其餘由各地區之品牌商、通路商與隱形眼鏡製造廠以自有品牌OEM及ODM之形式增加市場滲透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材料研究開發與生產製造，參考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規劃研發具有市場未來性、成長潛力佳之產品。以先進材料研發、視覺舒適為導向之光學設計及超精密加工技術、結合AI之製程技術與設備自動化整合能力為三大核心技術，並就光、機、電、材、模等技術領域不間斷的深度優化。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持續佈局關鍵國家與區域之目標產品證照，期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隱形眼鏡產品從材料研發到鏡片量產之能力，均以達到國際大廠的質量水準為目標。

本公司開發的產品目前係以水膠材質為主，有包覆式三明治美瞳鏡片、水藍透明片與濾藍光水膠美瞳及透明片，近期更開發進階版之多焦點老花、散光等光學矯正隱形眼鏡，並積極佈局下一世代的高透氧矽水膠材質之隱形眼鏡。

矽水膠鏡片的台灣產品證照已在2022年取得並在台灣開始銷售；中國市場在2024年第二季取得矽水膠透明片證照並開始銷售，而今年第一季取得美瞳鏡片證照預計在第三季出貨；美國矽水膠證照已在2024年第四季取得證照且在今年第一季出貨；日本、歐盟及東南亞的產品證照申請正在進行中。

此外，本公司以具競爭優勢之自有材料研發與製程設計，陸續開發各種功能型專業鏡片，包含結合運動視光學、提升視覺靈敏度之運動型鏡片，透過特殊光學設計及製程，使鏡片配戴後達到使用者散光矯正、近視控制、視覺紓壓等功能型隱形眼鏡。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發人員於製程設備開發、機械自動化、材料研發與應用等領域均有相當豐富之實務經驗。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3月31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學歷分布	博士	1	1.10	1	1.0	1	1.0
	碩士	12	13.19	14	14.1	15	14.7
	大專	59	64.83	67	67.7	69	67.6
	高中(含)以下	19	20.88	17	17.2	17	16.7
合計		91	100	91	100	93	1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A)	145,179	40,235
營業收入淨額(B)	3,002,007	810,53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4.84%	4.96%

註：係以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114年自結數揭示。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生產技術開發

年度	研發成果
112	•產品包裝- 設備產能效率提升計畫開發完成量產。 •生產設備- 開發完成第4代乾片線，月產能由250萬片提升375萬片產出。 •產品包裝-自製鏡片包裝杯PP Bilister完成建置，開始量產。
113	•第2代美瞳鋼板設備(精細度倍升)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B. 產品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112	•散光彩瞳水膠鏡片-具散光矯正功能之彩瞳產品開發完成。 •水膠產品品質提升計畫完成，有效提升鏡片配戴舒適感。 •第二代濾藍光材料開發完成。
113	•高保濕高效能保存液開發完成(維他命B12+玻尿酸，薄荷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日本市場

日本的拋棄式隱形眼鏡市場發展較早，在銷售通路上非常多元，除了傳統的專業眼科通路外，網路虛擬通路、藥妝百貨通路亦有相當之市場占比；歷經多年的市場發展，隱形眼鏡消費群體之年齡分布相當完整，其中中、高年齡層的消費者占比高於其它新興市場，故產品設計方面，除了基礎單焦點產品之外，散光及多焦等複雜光學設計的產品需求亦持續增加，且專業眼科通路主要流通的四大業者品牌逐漸外溢至其他本地品牌以及二線品牌，故產品除了高透氧及高效保濕等功能外，差異化的附加功能格外重要，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差異化產品，以增加品牌客戶的市場競爭力，同步提高本公司日本市場佔有率，一同創造雙贏的局面。

本公司多年投入產品開發及取證作業，已達到週期性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亦可維持品牌客戶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市占率；本公司於109年度與策略合作客戶合作，率先於日本市場推出濾藍光透片與濾藍光彩片，深受市場好評與關注，亦將於114年度起推出二代濾藍光產品；另本公司將持續以矽水膠、高效保濕等材質，搭配複雜光學設計推出新產品，透過豐富產品陣容及完善產品證照布局，協助品牌客戶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2)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自2012年開放線上通路銷售隱形眼鏡起，線上通路維持30%以上的高度成長。2019年線上銷售金額首次超過實體通路。線上通路具有銷售品種繁多、週轉速度快、需求變化快速等特性，而供應商靈活的供貨及高效率的生產才能符合市場所需。本公司以高品質及高性價比的產品佈局中國市場，同時子公司江蘇視准提供在地化生產、銷售及服務，並於2019年起開始量產出貨。江蘇視准成功打入中國在地一線品牌

之供應鏈，其擁有中國大陸目前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及製程技術，同時為品牌客戶節省產品進口關稅及運輸成本。加上專業的技術服務及快速且穩定的產能供應，深獲中國品牌客戶的信任及支持，形成堅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另子公司江蘇視准自2023年起，陸續取得濾藍光、矽水膠等產品註冊證，以差異化產品擴大中國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疫情期間隱形眼鏡產業雖然受到部分衝擊，但美瞳片、眼妝等產品仍維持高速成長（人們配戴口罩時，反而更加注重眼部）。而後隨著疫情逐漸緩解，各國陸續解封，人們外出需求增加，2023年線上通路銷售成長仍達24.4%。預計在後疫情時代隱形眼鏡需求仍將維持增長。2024年中國隱形眼鏡市場受到經濟下行影響，消費者購買行為與平台選擇發生變化，例如拼多多的崛起，導致市場內部競爭加劇。儘管2024年消費行為與結構面臨轉變，長期來看，市場仍然保持穩定增長的良好趨勢。

(3) 美洲市場

美洲市場的隱形眼鏡銷售份額主要集中在北美，而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隱形眼鏡市場，佔比達31%，惟美國市場由四大業者壟斷，銷售通路係專業眼科通路寡占，須配合眼科醫師或驗光師等專業人員開立驗光處方，而此類驗光處所以及專業人員與四大業者已形成配合緊密的產業鏈，形成進入門檻，故美國為進入障礙最高的隱形眼鏡市場，另根據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3年報顯示，在美國市場流通的隱形眼鏡產品中，在產品材料方面，矽水膠材料占比約50%，傳統水膠材料占比約29%，在光學設計方面，傳統單焦軟式鏡片僅占比約43%，故如何將矽水膠材質結合散光及多焦功能，成為驅動銷售最重要的課題。

而本公司所開發的運動型隱形眼鏡，於108年底已成功取得美國FDA認證，並於110年第3季開始出貨供應美國市場。本公司並於113年取得美國FDA矽水膠證照，並於114年開始供應美國市場，對於美國市場的拓展充滿信心。

(4) 東南亞市場

根據IMF的數據統計，東協是美國、歐盟、中國、日本之外的全球第五大經濟體，而在東協各國當中，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的人口數均已超過五千萬人，其中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的人均收入已達中高收入的水準，其潛在消費能力相當強勁。另根據零售調研機構Statista的統計，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五國在2023至2027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維持在5%以上，其中印尼、泰國、馬來西亞三國的隱形眼鏡零售額預計在2023年達到台灣市場一半的規模，本公司已啟動東協前五大國家的產品銷售許可取得計畫，也於2024年起陸續取得銷售許可，期待未來為本公司挹注營收。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開發方面：在光學上完備散光、多焦等複雜設計，結合新一代高透氧矽水膠、二代濾藍光、高效保濕材質，充實產品附加功能，提升產品價值，以全面滿足各市場各渠道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除了本公司目前主力銷售的美妝彩片及視力矯正型產品之外，近視防控產品亦是近期的產業關注焦點，本公司已立項開發近視防控產品以對應此需求。

(2) 產品認證方面：配合新產品的開發以及新市場的銷售需求，持續積極申請產品認

證，完善既有產品以及新產品在美國 FDA、歐盟 MDR、中國 NMPA、日本 PMDA 以及東南亞各國的認證，然新材質與複雜光學設計在產品認證取得上的困難度遠高於成熟產品，故本公司持續網羅具備新產品認證及驗證能力的優秀專業人材，以因應更嚴謹的安全性驗證及臨床試驗。

- (3) 市場方面：除了持續擴大日本與中國市場的銷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東南亞區域業務，均衡各市場銷售分布，降低單一市場需求變化造成的經營風險，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客群偏重在電子商務與美妝、百貨通路的經營，此與美、歐市場偏重於專業驗光渠道截然不同，故本公司為因應美、歐市場的開發計畫，將充實眼視光專業人才與能力。
- (4) 客戶服務方面：彩妝美瞳類產品具有相當程度的流行屬性，如何快速因應市場需求為此類產品的重要關鍵，本公司自行開發線上美瞳設計平台，協助客戶快速完成新產品設計。獨立打樣專線使模擬及打樣更加彈性、靈活、迅速，大幅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在訂單與供應環節，並透過生產與庫存數據統整，掌握客戶的庫存狀態、縮短訂單交貨週期。
- (5) 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優化自動化生產製程，結合發展人工智慧在品質管理與生產管理的各種應用，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縮短交期，提供客戶穩定高品質產品，為接軌新市場一級客戶做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銷貨淨額	比率(%)
內銷		125,432	4.88	132,099	4.40
外銷	亞洲及其他國家	2,442,512	94.96	2,866,503	95.49
	其他	4,258	0.16	3,405	0.11
	小計	2,446,770	95.12	2,869,908	95.60
合計		2,572,202	100.00	3,002,00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研究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總額約為 100 億美元，相較於 2022 年之 95 億美元，市場成長幅度約為 5.26%。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7 億元相比，市占率約為 0.82%，然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112 年之營收觀之，逐期均呈成長之趨勢，未來除了持續深耕中國、日本及台灣等市場外，亦會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歐美等市場，將可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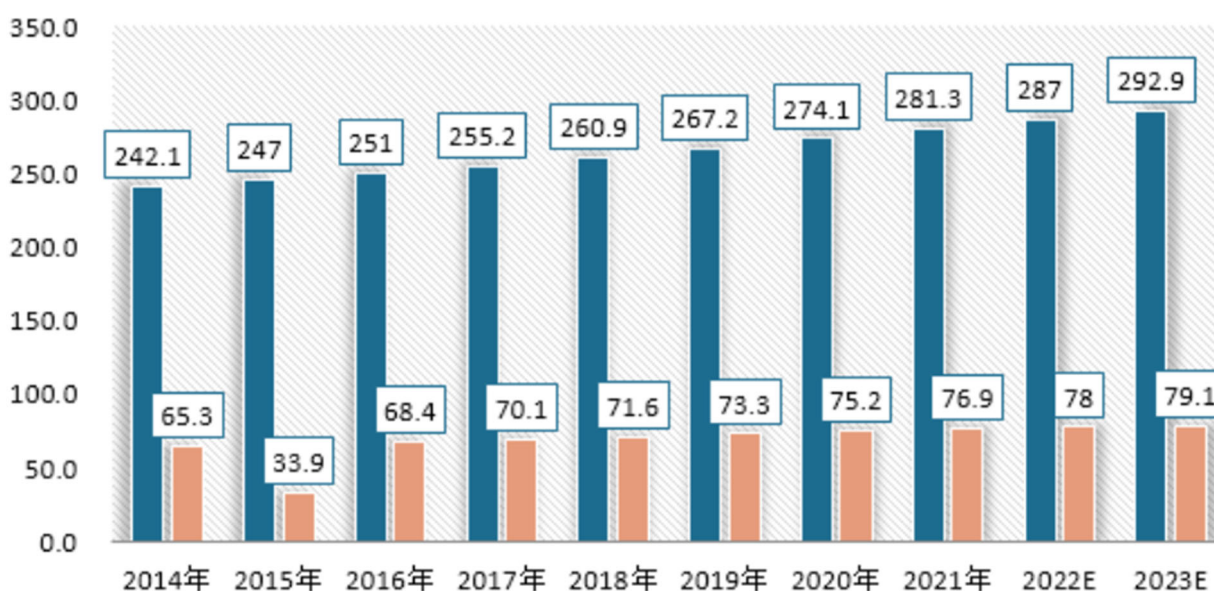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隱形眼鏡市場需求呈現逐年穩定成長態勢，茲就促進隱形眼鏡市場成長之關鍵因素說明如下：

(1) 近視人口與近視年齡下降

隨著數位影音科技之發展及普及，加上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皆採取居家辦公及居家上課的防疫措施，亦大幅提升筆記型電腦、平板及手機的使用頻率，造成罹患近視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未來近視人口將快速成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數據顯示，全球2020年約有26億近視人口，其中近3成來自中國，預計2050年全球人口將成長至100億，其中將有50億為近視人口，近視人口預估較2020年成長1.92倍，另根據觀研報告網(Insight and Info)統計資料顯示，2022年中國18~45歲近視患者共計3.65億，其中2.87億為低中度近視患者，0.78億為高度近視患者，預計2023年中國18~45歲近視患者將成長至3.72億，其中2.93億為低中度近視患者，0.79億為高度近視患者，成長率約為1.92%，而近視屬不可逆之視覺障礙，未來近視人口亦將持續增加。

2014~2023 年中國 18~45 歲近視患者人數及預測

單位：百萬人



資料來源：觀研報告網(Insight and Info)整理

(2) 隱形眼鏡材質及應用多元化

軟式隱形眼鏡隨著應用材料的開發及生產技術的演進，發展出多樣化的隱形眼鏡產品。在應用材料方面，開發具有過濾無益高能量藍光的濾藍光材料及高透氧高含水的矽水膠矯正鏡片；在鏡片功能性方面，開發出矯正散光、老花及舒緩眼部壓力、運動等功能性鏡片。

(3) 結合時尚彩妝及流行文化

由於亞洲地區人種虹膜顏色偏深，發展出彩妝及美瞳的獨特市場需求，加上亞洲多數國家購買隱形眼鏡並不需要專業驗光或醫生開立處方籤，隱形眼鏡的購買渠道相當多元便利，如實體通路的藥妝店、眼鏡行及品牌實體店面以及線上通路的網路電商平台、品牌自營銷售網站及社交平台附屬銷售等，除了美瞳圖紋及色彩款式隨著流行文化推陳出新外，亦發展具有濾藍光及高保濕功能的美瞳彩

片，再加上亞洲近視人口眾多及隱形眼鏡滲透率尚低等因素，促使亞洲地區隱形眼鏡市場呈現逐年成長之態勢。

4. 競爭利基

(1) 子公司得以就近服務中國市場，具價格競爭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視准，已於108年起開始量產出貨，面對中國市場的需求，在交貨期、供貨彈性上存在優勢，不須繳納產品進口關稅，亦沒有高昂的跨境運輸成本，產地直供具備極佳的競爭優勢。

(2) 光學模仁以及塑模自製，為掌握良率與品質穩定的關鍵

光學模仁為隱形眼鏡製程中所需塑模的關鍵元件，本公司自製光學模仁，有能力控制射出塑模之精度。透過模仁自製及優化射出塑模能力，持續提升隱形眼鏡生產之良率以及品質之穩定性。

(3) 快速打樣

彩妝美瞳隱形眼鏡具備快時尚的屬性，產品設計與生產需能對市場流行趨勢快速做出反應。基於彩妝美瞳產品開發的多年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成功開發自動化打樣設備，有效縮短打樣週期，提升產品上市的速度。

(4) 自動化與智能製造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注模製程，基於開廠至今的製造經驗，持續改善設備與製程，109年起積極開發第四代高速全線自動化生產線；在智能製造的應用上，包含關鍵工站的生產參數採集、大數據分析管理、AI智能生產排程、AOI自動化檢測等，在公司生產規模快速增長與產品組合日趨複雜的情況下，仍能展現高效率的工廠管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1)生產智能化、資訊數位化的佈局，強大的管理能力對應未來規模成長

美瞳類產品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額比例達40%以上，而美瞳類產品相較於一般透明的視力矯正型產品，品類更為複雜。美瞳產品具有時尚、流行的屬性，圖紋花色生命週期短，推陳出新快速，更增加生產與庫存管理的難度。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資生產管理與資訊系統，結合智能製造的佈局，已為未來更進一步的因規模成長而衍生的複雜產品組合所需的管理能力預先做好準備。

(1-2)具經濟規模，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本公司受惠隱形眼鏡終端市場之需求上升，營運規模逐期增加，目前已具備相當的經濟規模，生產成本亦極具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2-1)主流產品的供給由國際大廠壟斷

嬌生(Johnson & Johnson)、酷柏(COOPERVISION)、愛爾康(ALCON)、博士倫(B+L)等四大製造商有逾9成的市場率，其品牌經營多年，曝光度高，品牌形象深入大部分的消費者心中，不利新進廠商推展市場。

因應對策：

四大製造商面對全球市場，雖有極高的市場占比，但其產品策略大多以單一產品覆蓋主流用戶群，較少針對特定族群開發專用產品(例如，亞洲市場需求的時尚彩妝美瞳產品、適用於亞洲人種較為平緩的角膜曲率產品，即未見四大製造商深入著墨。)依據亞洲市場特有成長曲線特性，本公司除藉由美瞳帶動整體隱形眼鏡滲透率持續深耕美瞳市場外，亦將以適合亞洲人配戴的光學設計為主題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切入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此外，本公司開發中的散光、多焦點、近視控制、矽水膠等產品，完整的產品線亦有助於推展至各國市場。

(2-2)管理法規日趨嚴格

隱形眼鏡在產品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除在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上須遵守法規規範，產品亦須取得上市許可。隨著經濟的發展，消費者對日常生活當中食、衣、住、行各種用品與器具的安全意識抬頭，隱形眼鏡也不例外，世界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產品上市許可的審查有日趨嚴格的趨勢。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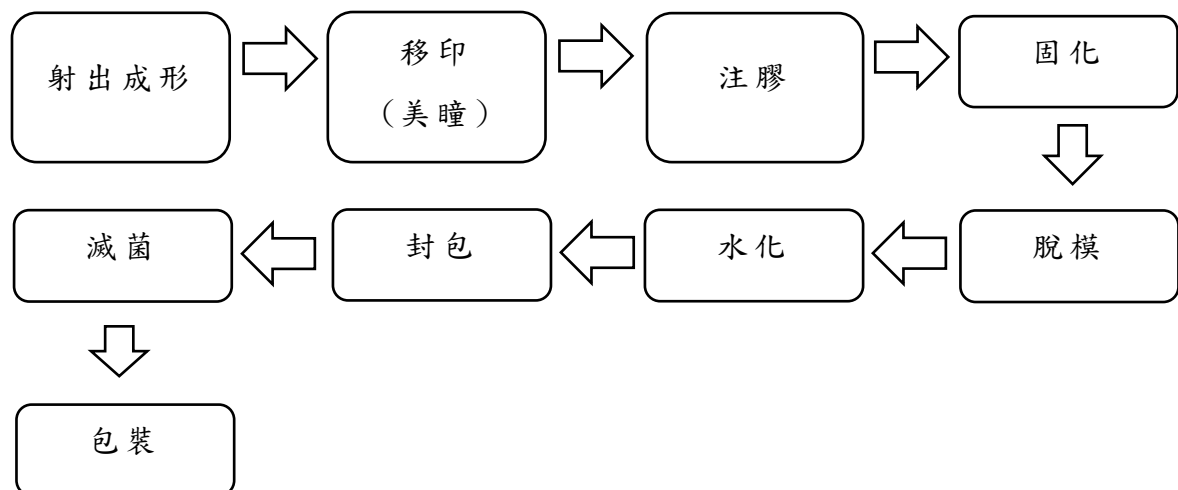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GMP、ISO13485、台灣TFDA、中國NMPA、日本PMDA、美國FDA、歐盟CE等認證，在對應管理體系以及產品認證的維護上累積足夠的經驗與人才。本公司目前亦已完產品升級，高保濕、抗UV、濾藍光、高透氧等主力產品陸續取得各主要市場的上市許可；未來各項利基型產品開發完成後，在此基礎上申請各主要市場的上市許可時，可共享各項物理、化學、生物、臨床評估等試驗資訊，大幅節省資源投入並與縮短籌備及審評之時程。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軟式拋棄式隱形眼鏡，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具流行時尚的美瞳，以及具功能性的濾藍光鏡片。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EMA)、聚丙烯塑膠杯(PP杯)、聚丙烯塑膠料(PP料)、鋁箔及各式彩盒等，其供應廠商均非屬獨占市場。

矽水膠產品由於本身的配方調配難度，迫使許多廠家需要選用較昂貴且客製化的矽原料才能調配出矽水膠產品可用的配方，這在初期產品設計時可以有較大的配方設計自由度，但在未來的供應鏈管理自由度會因為客製化原料而受限。

本公司從產品設計初期就同時考量供應鏈風險管控，挑戰使用矽原料市場上相對已相對成熟商業化的矽原料，避免因為客製化矽原料導致供應鏈風險。本公司矽水膠產品配方中會用到的兩種矽原料都有三家供應商，三家供應商的矽原料都有累積相關驗證數據以便未來有必要隨時可以做供應商切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依各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建立多家以上之原物料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用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銷售業者需要通過各國政府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許可後才能在該國上市銷售。然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營運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ISO13485、GMP、日本QMS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品項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藥事審查，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提出多項物理、化學分析試驗、GLP生物相容性試驗及臨床試驗等相關數據報告，以證明產品的規格、安全性、有效性等均符合標準通過審核後才能取得產品認證，故花費時間較長。本公司除符合ISO13485、ISO14001、ISO27001、ISO14064-1、ISO45001、台灣GMP 與日本QMS 規範外，多項產品也取得CE、FDA、NMPA、TFDA、PMDA 的產品認證，足見本公司製程嚴謹，產品品質優良，有助於本公司開拓內外銷市場。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65,999	10.69%	無	甲	75,665	10.46%	無
	其他	551,419	89.31%	-	其他	647,383	89.54%	-
	進貨淨額	617,418	100.00%	-	進貨淨額	723,04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成長，購料需求也同步增加所致。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佔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79,603	22.53	無	A	585,742	19.51	無
2	B	528,735	20.56	無	D	456,602	15.21	無
3	C	264,610	10.29	無	C	321,881	10.72	無
	其他	1,199,254	46.62	-	其他	1,637,782	54.56	-
	銷貨淨額	2,572,202	100.00	-	銷貨淨額	3,002,00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處於業績成長階段，隨著各區域的市場開拓、新客戶的開發，主要客戶占比亦隨營收變化而有所改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4年3月31日；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91	99	102
	一般人員	705	751	764
	合計	796	850	866
平均年齡(歲)		32	33	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2.5	3	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6%	0.24%	0.23%
	碩士	5.24%	5.29%	5.66%
	大專	61.42%	59.53%	60.05%
	高中(含以下)	33.08%	34.94%	34.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及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於生產製程中需報廢之原物料，及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依規定委託專業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及清運；生活污水則依廣源科技園區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辦理。本公司另於112年度及113年度繳納污水處理費用分別為1,903千元及1,119千元。此外，本公司已依法規設立環安衛專責單位人員。子公司江蘇視准業已依江蘇河陽廠區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辦理。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驗收 年月	投資 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系統	1 套	110.07	2,600	1,119	將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水進行處理，以符合法規排放標準。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本公司與子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 特別休假制度(本公司比照勞基法，子公司比照勞動合同法)。
- B. 保險：本公司：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與醫療險、員工國外出差旅平險、員工眷屬自費醫療險；子公司：社會保險。
- C. 保健：本公司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 D. 休閒：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與各項節慶活動。
- E. 獎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年終獎金、酬勞(盈餘分配)。
- F. 各類補助：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結婚禮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救助金、節慶禮品/禮金、生日禮金、生育禮金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A. 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由行政管理部(隸屬經營管理處)主辦，由各相關部門推派講師，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職前訓練，包含公司制度、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系統、營業秘密、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以協助新進人員熟悉與適應工作環境。

B. 各部門內部訓練

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發展、各單位業務需要及各類專業從業人員之法令要求等，由各部門於每年底擬訂次年度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課程範圍涵蓋通識、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等各方面，並於年末，針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視。

C. 專業訓練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行政管理部、職業安全衛生室等相關管理單位，不定期舉辦各類不法侵害、急救、火災/地震等防災講習或演練課程及醫療保健、食安、紓壓等各類主題之

健康講座。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101年6月5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由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另針對白領之外籍勞工，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會前透過勞方代表蒐集同仁意見，會中進行議題討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每三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主題包含但不限於管理制度、勞動條件、提供工作效率等相關議題，邀請勞資雙方代表開會討論，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依據法令制定，112年度工作規則已於112年9月21日經苗栗縣勞工局核備通過，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規範並維護所有員工的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如下：

(1)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03555 號裁處書表示：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派員至本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本公司員工之工作時間有超過法定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上限，亦有例假及休息日未符合法令規定，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各處罰鍰新台幣 20 千元，合計處以罰鍰新台幣 40 千元，並要求立即改善。

(2)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112 年 8 月 3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55982 號裁處書表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2 年 5 月對本公司執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發現本公司外籍移工有每月延長工時已逾 46 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故依法分別處以新台幣 20 千元，共計新台幣 40 千元。

(3)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112 年 8 月 31 日府勞資字第 1120199036 號裁處書表示：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於 7 月實施勞動檢查，經查核發現本公司之產學合作專班員工有延長工時而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之薪資之情事，故苗栗縣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20 千元。

(4)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至本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 2 項如下：

A. 工作場所貯存氮氣高壓氣體鋼瓶未裝妥護蓋。

B. 對甲基丙烯胺安全資料表內容已逾三年未適時檢討更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2年10月11日以勞職中1字第1121708968號函要求公司於期

限內改善，未處以罰鍰，本公司已依規定將高壓氣體裝妥護蓋並將甲基丙烯胺安全資料表更新，故已改善。

(5)苗栗縣政府 113 年 5 月 3 日府勞服字第 11300996153212 號裁處書表示：經查本公司於學期間聘僱外國留學生工作，單週工作時數超過 20 個小時之情事未符合法令規定，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120 千元。

(6)苗栗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0 日府勞資字第 1130099615 號裁處書表示：苗栗縣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派員至本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查核發現本公司之外籍移工有「延長工時而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之薪資」、「每月延長工時已逾 46 小時」、「每七日應有二日之休息」及「例假及休息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等情事，未符合法令規定，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36 條及第 39 條之規定，故依法分別處以新台幣 20 千元，共計新台幣 80 千元，並要求立即改善。

上開事件之罰鍰金額皆不重大，均不致使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且亦非屬重大違法案件，本公司除已繳納全數罰鍰外，並已積極改善，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上列情事外，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訂定「電腦資訊管理循環」，並建立「資通安全作業辦法」，以確保電腦資料、資訊系統、資訊設備及網路設備之安全。

此外，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第三條規定，業於112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營運支援處長兼任資安長，並由其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工作。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主要採取以下管理措施，並會隨時注意最新資安管理發展，導入相對應的資安措施，逐步建構完整的資安體系，以確保公司健全的運作。

- A. 員工依其工作執掌，給予適當的系統與資料存取權限，並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
- B. 各項電腦主機及伺服器設備指定專人管理與維護，並依「電腦密碼管理原則」設置密碼保護與定時更換，嚴禁使用非經授權及來路不明之軟硬體。
- C. 資料保存定時備份，並分機密等級管理資料檔案與權限，以防止遺失、毀壞、被偽造或竄改。
- D. 新發展的資訊系統，或是現有系統功能之強化，應考量資訊安全的需求與評估，並要求納入系統功能中。
- E. 網路設備須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的狀況，並設置防火牆對內外網路進行安全控管。
- F. 使用者依其權限限制其連線作業能力，並應遵守相關安全規定；如有違反，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其網路資源存取權限。
- G. 隨時檢討網路安全措施及修正防火牆的設定，以防禦網路的入侵與攻擊。
- H. 重要資訊設備應設置在適當的地點並予保護，以減少環境不安全引發的危險，及未經授權存取系統的機會。

- I. 實體環境應以事前劃定的各項資訊設施為基礎，設置必要的障礙，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電腦機房應考量火災、水災和地震等災害的實體安全防護措施，並考量鄰近空間的可能安全措施。
- J. 為因應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造成業務運作受影響，須確實做好各項備份工作。各部門應依業務性質研擬緊急應變計畫，使各項業務得以永續運作。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公司阻擋外部攻擊有兩道防火牆：租用中華電信 IPS 服務+實體防火牆設備。
- B. 使用者電腦限制 USB 裝置、電腦螢幕閒置 10 分鐘鎖定密碼保護、公司電腦均加入網域 AD 管理。
- C. 電腦限制安裝軟體，若業務需要安裝特定軟體，則需填寫資訊需求單提出申請。
- D. 電腦登入密碼需 90 天變更一次，不得與前三次密碼相同，密碼長度須至少 6 碼，並含有字母與數字字元。
- E. 電腦安裝防毒軟體監控與勒索病毒監控軟體保護。
- F. 每日定期監控防火牆是否異常。
- G. 每年底定期做資料庫還原演練。
- H. 網路硬碟資料/ERP.MES.BPM.HRM 等系統資料庫定期排程備份，每周手動異地備份。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望隼科技(股)公司	工程契約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03/18~115/04/30	望隼科技竹南園區廠辦大樓新建工程營造工程契約	履約保證
望隼科技(股)公司	工程契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3/18~115/04/30	望隼科技竹南園區廠辦大樓新建工程空調機電消防工程契約	履約保證
望隼科技(股)公司	工程契約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3~115/04/30	望隼科技竹南園區廠辦大樓新建工程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履約保證
望隼科技(股)公司	短/中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	109/01/15~118/11/30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短/中期營運週轉金	1.依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規定辦理 2.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短/中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等3家金融機構	113/10/21~115/03/20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短/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56,629	2,431,480	674,851	3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146	2,995,474	661,328	28.33%
使用權資產	198,463	353,720	155,257	78.23%
無形資產	80,703	112,676	31,973	39.62%
其他資產	92,657	46,361	(46,296)	(49.96%)
資產總額	4,462,598	5,939,711	1,477,113	33.10%
流動負債	953,787	810,608	(143,179)	(15.01%)
非流動負債	1,473,136	1,279,506	(193,630)	(13.14%)
負債總額	2,426,923	2,090,114	(336,809)	(13.88%)
股本	524,547	584,745	60,198	11.48%
資本公積	653,674	1,828,095	1,174,421	179.66%
保留盈餘	618,466	1,100,620	482,154	77.96%
權益總額	2,035,675	3,849,597	1,813,922	89.11%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3年現金增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113年度機器設備及新廠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 (3)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113年度新增承租廠房所致。
 - (4)無形資產增加：主係113年度醫療器材許可證增加所致。
 - (5)其他資產減少：主係113年度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 (6)資產總額增加：主係113年度機器設備、新廠未完工程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7)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3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 (8)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3年度營收成長，本期淨利較112年度增加所致。
 - (9)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13年度現金增資，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重大影響。
- 3.未來因應計劃：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特殊因應計劃。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72,202	3,002,007	429,805	16.71%
營業毛利	1,025,339	1,178,919	153,580	14.98%
營業費用	193,323	291,043	97,720	50.55%
營業淨利	832,016	887,876	55,860	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6	32,434	29,948	1,204.67%
稅前淨利	834,502	920,310	85,808	10.28%
所得稅費用	178,772	191,337	12,565	7.03%
稅後淨利	655,730	728,973	73,243	1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132	766,566	130,434	20.50%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113年度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112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113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112年度增加所致。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113年度年度業績增長且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銷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計畫：因預期業績穩定成長故無特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800,156	1,143,815	(1,206,532)	426,187	16,500	1,180,126

本年度(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等淨變動影響，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興建廠辦及購置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0.51%	141.11%	40.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54%	71.81%	27.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48%	15.55%	(20.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主係113年度獲利持續成長，營運活動現金流增加，及取得上市前現金增資款並償還短期借款，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增加40.3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27.01%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20.17%。。			

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4. 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80,126	923,022	(867,489)	1,235,659	-	-

(1)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預計淨流入 923,022 千元，主係公司持續營運獲利。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預計淨流出 1,936,450 千元，主係預計興建科專廠廠辦及購置設備所致。

③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預計淨流入 1,068,961 元，主係公司規劃動支中、長期借款以因應資本支出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之一、二廠及包裝廠均為租賃，且無多餘空間可擴充產能，故規劃建造自有廠房以利廠區整合，更可提供中長期發展使用，本公司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購置苗栗縣竹南鎮之土地，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699,880 千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本公司將視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編產線並增加研發、銷售及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帶來正面效益，故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及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確保整體營運保持穩健發展，並提高轉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之權益。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113 年度認列 之投資利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37,536	國際投資	認列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收益所致	-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計畫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進行本業相關之投資佈局，將持續監督管理既有之子公司，以達成預期之轉投資目標，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237,536	國際投資	認列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37,536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營運狀況良好	-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9)	醫療器材銷售	113 年底才成立，尚無營收認列。	持續開發新客戶，並擴大營運規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利息支出及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72,202	3,002,007
利息支出	19,969	28,836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78%	0.96%
兌換利益	936	27,030
兌換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0.04%	0.90%

資料來源：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9,969千元及28,836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78%及0.9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息支出主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整體而言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對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銷貨收款幣別以美金與人民幣為主，原物料等採購則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故匯率波動過大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影響，112年度及113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936千元及27,030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04%及0.90%，其比率甚微，對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付款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未來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財務部專責人員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瞭解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即時取得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 (2)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及外幣走勢，儘可能減少外幣部位，並與廠商洽談改採財報功能性貨幣付款，減少外幣累積部位造成之波動。
- (3) 本公司收款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美金及人民幣亦已產生分散風險之效果)，帳款支出主要為台幣，在無法產生自然避險下，每月除維持支付供應商之外幣部位及帳上外幣現金安全水位外，大多數現金外幣部位於即期市場上逢高出售，以降低部位波動造成之風險。另若遇外幣匯率劇烈波動，本公司將會再尋找其他適合之方式，降低兌換損失，如：遇美金急貶，若當下因台幣需求而須結售美金，將產生重大兌換損失，而本公司將評估並擇優採美金定存質借台幣或外銷貸款建立美元負債部位，以控制兌換損失。
- (4) 本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近年來受美國升息影響，整體價格或物價水準呈現持續上漲的經濟現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監控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機動調整產銷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子公司江蘇視准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由本公司提供保證以利營運發展，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等作業程序辦理確實執行，對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重點在於符合市場需求與趨勢，搭配公司營運發展與產業動向研發相關產品線，開發具市場成長性及競爭力之產品，主要開發方向如下：

(1) 材料開發

(1-1)開發次世代高透氧、柔軟且具親水性之矽水膠材料，增加長時間配戴之舒適度及眼球健康。

(1-2)開發矽水膠濾藍光材料，鏡片透明不顯黃，具更優良的濾藍光效能。

(1-3)結合材料科技與保濕因子配方，持續研發長效濕潤之隱形眼鏡保存液。

(1-4)研究關鍵材料技術並開發出功能性隱形眼鏡(例如：具顏色功能性、運動用鏡片之材料)。

(2) 超精密加工、移印技術、光學設計

(2-1)持續提升模仁精密加工技術與關鍵零組件自製。

(2-2)持續精進模具、精密射出成型技術及美瞳片彩色移印技術。

(2-3)結盟國際技術專家與大學眼視光學系教授團隊，開發出次世代散光、漸進多焦、近視控制之鏡片光學設計技術。

(3) 智能工廠與自動化設備開發

(3-1)精進製程段生產技術，導入新一代AOI+AI自動檢驗設備，提高品質標準。

(3-2)開發串接前後製程之自動化設備，提升設備生產效率。

(3-3)結合大數據平台與智能分析專家系統，資訊化產品生產履歷，可快速追溯及改善產品品質。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12年度及113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27,225千元及145,179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4.95%與4.84%。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計畫編列，未來視市場需求、營運狀況、技術開發狀況及功能性產品推出規劃，逐步增加研發經費的投入，以確保公司核心競爭力。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蒐集相關變動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做為決策參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的風險主要來自於替代產品的發展，替代產品主要有侵入式醫療手術(例如：雷射手術或植入式隱形眼鏡)，然因手術本身即有風險、適應期與可能後遺症，加上不可回復性與非一次解決視力問題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鏡框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加上較不美觀與不方便，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對隱形眼鏡尚不具威脅。故在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革命性技術與產品，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經營、技術創新、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政策，重視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今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秉持同樣努力，持續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並積極拓展業務。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公司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營業規模及員工人數逐年成長，本公司竹南二個廠區受限面積大小可擴增之產線有限，

現有廠房不敷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在苗栗縣竹南鎮向非關係人購置自有土地，規劃建造自有廠區以利提供中長期發展所需之使用空間，並以階段性方式逐步增加產能，預期未來第一階段擴產完成後，可滿足既有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及有利於爭取新客戶，提高產能調度彈性，使公司整體業務規模成長，隨著規模經濟效益浮現，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果。本公司已於投資前審慎並規劃擴建廠房所需之資金及工程進度、業務接單狀況等風險，並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合併進貨淨額比重超過11%，故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原料、鋁箔、包材、PP料及PP杯，其供應廠商均非屬獨占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會依各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建立多家以上之原物料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皆培養長久合作默契，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無單一集團之營收占合併銷貨淨額比重超過20%，故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穩定成長之情事，然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以擴增業績並分散業務來源。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及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法人董事暨大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有以下繫屬中之訴訟：

(1)頤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頤邦科技」)於105年9月向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及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科技之營業秘密、銷毀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1,765,137千元，本案件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審理中。

上開訴訟均仍繫屬於一審法院而尚未終結，經本公司取得長華電材委任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長華電材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長華電材對本公司係屬財務性投資，並未參與本公司之實際營運，且該案件與長華電材自身業務相關，與本公司無涉，故此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四。

(二)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請參閱附錄四。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五之合併財務報告。

3.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附錄一

113.10.14 勤高 11301183 號

受文者：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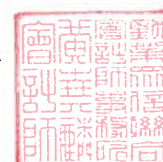
- 一、 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一)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二) 與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 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 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 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秀 雯



會計師 黃 堯 麟



附錄二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目	具體指標	是否具獨立性	
		會計師 (一)	會計師 (二)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	✓
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	✓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
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	✓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	✓
6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
7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
8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
10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	✓
1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	✓
12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	✓
13	取具受任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

附錄三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修權 簽章



總經理：石 安 簽章



附錄四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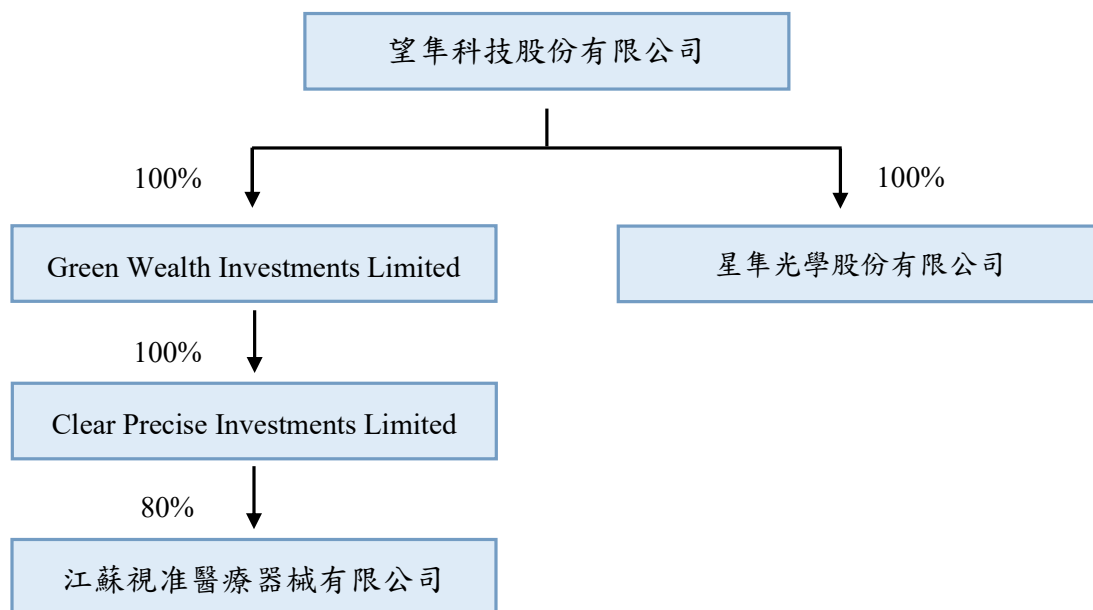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3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3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4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4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4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5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 113 年度關係企業組織圖(113.12.31)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管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1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F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d., Apia Samoa	1,097,607	國際投資業務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1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F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d., Apia Samoa	1,097,607	國際投資業務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5.09	江蘇省丹陽市生命科學產業園百勝路3號魚躍醫療12、15、20號樓	717,376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39號15樓之2	100	醫療器材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	適	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大陸製造銷售據點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台灣銷售據點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元；股；%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及註3)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石安	持股35,692,609股	100%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石安	持股35,692,609股	100%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4)	董事長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石安	出資新台幣761,286千元	80%
	董事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尚瑞峯	出資新台幣761,286千元	80%
	董事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立夫	出資新台幣761,286千元	80%
	董事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保軍	出資新台幣116,432千元	10%
	董事	江蘇一號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乃奇	出資新台幣75,004千元	10%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安	持股10,000股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4：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 (稅後)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97,607	1,267,474	0	1,267,474	0	0	237,536	6.65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1,097,607	1,267,474	0	1,267,474	0	0	237,536	6.65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717,376	2,049,343	465,033	1,584,310	1,191,842	332,239	296,920	註3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1	600	51	0	(49)	(49)	(4.9)

註1：上述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113年12月31日各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附錄五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66號3樓

電話：(037)582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9~6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修 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係採海外寄銷倉交易，由於寄銷倉交易係於客戶實際提貨時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具前述類型交易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選取特定客戶之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客戶提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執行寄銷倉之庫存存貨監盤，抽核寄銷倉及帳載存貨數量是否相符。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望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0,126	20	\$ 800,156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514	-	8,26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32,907	11	612,90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0	-	4,2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172	-	9,62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88,598	5	257,015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59,448	1	64,37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53,800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5	-	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1,480</u>	<u>41</u>	<u>1,756,62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2,995,474	51	2,334,146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53,720	6	198,46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2,676	2	80,70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407	-	23,0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24,466	-	63,18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2,424	-	6,0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	3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8,231</u>	<u>59</u>	<u>2,705,96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5,939,711</u>	<u>100</u>	<u>\$ 4,462,5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384	-	6,27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94,453	3	182,2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336,152	6	347,09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6,412	1	53,5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8,588	1	30,040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4,107	-	6,39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156,078	3	173,16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4	-	5,0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0,608</u>	<u>14</u>	<u>953,78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819,457	14	1,198,76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8,820	2	85,8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11,051	5	177,570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8,463	-	9,9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478	-	7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	-	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79,506</u>	<u>21</u>	<u>1,473,136</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2,090,114</u>	<u>35</u>	<u>2,426,923</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9,247	10	524,547	12
3140	預收股本	5,498	-	-	-
3100	股本合計	<u>584,745</u>	<u>10</u>	<u>524,547</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1,828,095</u>	<u>31</u>	<u>653,674</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650	1	55,5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9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08,471</u>	<u>18</u>	<u>562,965</u>	<u>13</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100,620</u>	<u>19</u>	<u>618,466</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75	-	(9,49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532,735</u>	<u>60</u>	<u>1,787,188</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九及十七）	<u>316,862</u>	<u>5</u>	<u>248,487</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3,849,597</u>	<u>65</u>	<u>2,035,675</u>	<u>4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39,711</u>	<u>100</u>	<u>\$ 4,462,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002,007	100	\$2,572,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八）	<u>1,823,088</u>	<u>61</u>	<u>1,546,86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178,919</u>	<u>39</u>	<u>1,025,33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2,177	1	49,600	2
6200	管理費用	109,408	4	115,8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79	5	127,225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15,721)</u>	<u>(1)</u>	<u>(99,37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043</u>	<u>9</u>	<u>193,32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887,876</u>	<u>30</u>	<u>832,016</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8,473	1	10,140	-
7010	其他收入	13,628	-	14,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69	1	(2,382)	-
7050	財務成本	<u>(28,836)</u>	<u>(1)</u>	<u>(19,96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434</u>	<u>1</u>	<u>2,486</u>	<u>-</u>
7900	稅前淨利	920,310	31	834,502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91,337</u>	<u>7</u>	<u>178,772</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728,973	24	655,730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5) -	\$	(6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 -		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958 1		(22,4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193) -		3,3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7,593 1		(19,59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6,566 25	\$	636,132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9,589 22	\$	562,282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59,384 2		93,448 3
8600		\$	728,973 24	\$	655,730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8,191 23	\$	549,068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68,375 2		87,064 3
8700		\$	766,566 25	\$	636,132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81	\$	10.77
9810	稀 釋	\$	11.61	\$	1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077	\$ -	\$ 520,077	\$ 638,030	\$ 26,856	\$ 473	\$ 449,671	\$ 477,000	\$ 3,235	\$ 1,638,342	\$ 383,833	\$ 2,022,175
	111 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45	-	(28,645)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73)	47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30,019)	(130,019)	-	(130,019)	-	(130,01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562,282	562,282	-	562,282	93,448	655,73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0)	(480)	(12,734)	(13,214)	(6,384)	(19,5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1,802	561,802	(12,734)	549,068	87,064	636,13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四）	-	-	-	-	-	-	(290,317)	(290,317)	-	(290,317)	(222,410)	(512,7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七及二二）	4,470	-	4,470	15,644	-	-	-	-	-	20,114	-	20,11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547	-	524,547	653,674	55,501	-	562,965	618,466	(9,499)	1,787,188	248,487	2,035,675
	112 年度盈餘指撥（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149	-	(27,14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99	(9,49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87,263)	(187,263)	-	(187,263)	-	(187,26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669,589	669,589	-	669,589	59,384	728,97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	(172)	28,774	28,602	8,991	37,59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69,417	669,417	28,774	698,191	68,375	766,56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50,570	-	50,570	1,144,693	-	-	-	-	-	1,195,263	-	1,195,2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七及二二）	4,130	5,498	9,628	32,728	-	-	-	-	-	42,356	-	42,356
T1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十七）	-	-	-	(3,000)	-	-	-	-	-	(3,000)	-	(3,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9,247	\$ 5,498	\$ 584,745	\$ 1,828,095	\$ 82,650	\$ 9,499	\$ 1,008,471	\$ 1,100,620	\$ 19,275	\$ 3,532,735	\$ 316,862	\$ 3,849,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0,310	\$ 834,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697	265,870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6	12,95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5,721)	(99,374)
A20900	財務成本	28,836	19,969
A21200	利息收入	(18,473)	(10,1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97	6,7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1)	2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27	29,52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960	4,099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數	(6,855)	(6,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49)	(3,810)
A31150	應收帳款	(4,614)	(101,0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5	(1,605)
A31200	存 貨	(42,307)	(70,849)
A31230	預付款項	4,929	(44,4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	20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	255
A32125	合約負債	(1,895)	(10,912)
A32150	應付帳款	12,226	78,6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3)	98,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80)	4,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8	13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2,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3,169	1,005,9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81	8,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65)	(13,5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870)	(41,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815</u>	<u>958,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0,225)	\$(1,355,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45)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183)	(38,6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253,8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6,532)</u>	<u>(1,393,7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100	265,7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100)	(115,7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9,977	1,629,8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185)	(778,5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068)	(29,3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259)	(130,019)
C04600	現金增資	1,195,26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459	13,4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30,139)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3,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187</u>	<u>325,2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00</u>	<u>(8,4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9,970	(118,3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156</u>	<u>918,5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0,126</u>	<u>\$ 800,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12 年 12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於 113 年 3 月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

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數）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各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金	\$ 146	\$ 1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0,802	730,04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0,000	40,000
商業本票	100,000	30,000
附買回債券	49,178	-
	<u>\$ 1,180,126</u>	<u>\$ 800,15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253,800 千元，年利率為 1.445%～2.0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u>\$ 8,514</u>	<u>\$ 8,265</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634,380	\$629,766
減：備抵損失	<u>1,473</u>	<u>16,860</u>
	<u>\$632,907</u>	<u>\$612,90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

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控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	4~5	4~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38,552	\$ 2,678	\$ -	\$ -	\$ -	\$ 1,664	\$ 642,8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473)	(1,473)
攤銷後成本	<u>\$ 638,552</u>	<u>\$ 2,678</u>	<u>\$ -</u>	<u>\$ -</u>	<u>\$ -</u>	<u>\$ 191</u>	<u>\$ 641,42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7	4~10	4~14	100	4~100	
總帳面金額	\$ 618,081	\$ 3,070	\$ -	\$ -	\$ -	\$ 16,880	\$ 638,0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6)	-	-	-	(16,654)	(16,860)
攤銷後成本	<u>\$ 618,081</u>	<u>\$ 2,864</u>	<u>\$ -</u>	<u>\$ -</u>	<u>\$ -</u>	<u>\$ 226</u>	<u>\$ 621,171</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16,860	\$125,509
本年度迴轉	(15,721)	(99,374)
本年度沖銷	-	(8,775)
匯率影響數	334	(500)
年底餘額	<u>\$ 1,473</u>	<u>\$ 16,860</u>

八、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在製品	\$ 51,967	\$ 24,530
物料	34,379	26,708
原料	51,084	35,014
半成品	8,618	3,354
製成品	<u>142,550</u>	<u>167,409</u>
	<u>\$288,598</u>	<u>\$257,015</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成本	\$1,820,393	\$1,521,3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27	28,416
存貨報廢損失	2,960	4,09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792)	(8,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09
	<u>\$1,823,088</u>	<u>\$1,546,863</u>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國際投資	100	100	
本 公 司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星隼光學)	醫療器材銷售	100	-	註 1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Wealth)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Precise)	國際投資	100	100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lear Precise)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80	80	註 2

註 1：因應公司整體營運發展需求，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星隼光學，並完成設立登記。

註 2：子公司 Clear Precise 於 112 年 9 月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部份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9.75%增加至 80.00%，相關股權交易參閱附註二四。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蘇視准	20.00	20.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 本 年 度 淨 利		非 控 制 權 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江蘇視准	<u>\$ 59,384</u>	<u>\$ 93,448</u>	<u>\$316,862</u>	<u>\$248,487</u>

以下江蘇視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
前之金額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60,006	\$ 582,838
非流動資產	1,289,337	904,634
流動負債	(252,681)	(187,366)
非流動負債	<u>(212,352)</u>	<u>(57,673)</u>
權 益	<u>\$1,584,310</u>	<u>\$1,242,43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67,448	\$ 993,946
江蘇視准之非控制 權益	<u>316,862</u>	<u>248,487</u>
	<u>\$1,584,310</u>	<u>\$1,242,433</u>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1,191,842</u>	<u>\$ 933,285</u>
本年度淨利	\$ 296,920	\$ 307,82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96,920</u>	<u>\$ 307,82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7,536	\$ 214,380
江蘇視准之非控制 權益	<u>59,384</u>	<u>93,448</u>
	<u>\$ 296,920</u>	<u>\$ 307,8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7,536	\$ 214,380
江蘇視准之非控制 權益	<u>59,384</u>	<u>93,448</u>
	<u>\$ 296,920</u>	<u>\$ 307,82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22,646	\$ 307,870
投資活動	(514,642)	(330,348)
籌資活動	(16,888)	(25,1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500	(8,490)
淨現金流出	<u>\$ (92,384)</u>	<u>\$ (56,137)</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未 完 工 程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5,898	\$	1,704,580	\$	101,300	\$	7,469	\$	22,744	\$	288,086	\$	22,826	\$	226,020	\$	3,078,923																	
增 添	-		289,346	14,289	125	2,849	10,613	9,962	602,100	929,284																									
處 分	-		(21,195)	(5,230)	-	(678)	-	(310)	-	(27,413)																									
淨兌換差額	-		25,217	1,741	36	245	4,751	138	4,186	36,31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5,898	1,997,948	112,100	7,630	25,160	303,450	32,616	832,306	4,017,108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060	54,290	4,831	14,132	94,310	8,045	-	743,668																									
折舊費用	-		228,825	18,993	1,160	5,179	36,597	7,113	-	297,867																									
處 分	-		(20,086)	(5,230)	-	(678)	-	(310)	-	(26,304)																									
淨兌換差額	-		4,423	565	29	130	1,210	46	-	6,4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1,222	68,618	6,020	18,763	132,117	14,894	-	1,021,634																									
累 計 減 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	-	-	-	-	-	-	1,109																									
處 分	-		(1,109)	-	-	-	-	-	-	(1,10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5,898	\$	1,216,726	\$	43,482	\$	1,610	\$	6,397	\$	171,333	\$	17,722	\$	832,306	\$	2,995,474																	

112 年度

		未 完 工 程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92,255	\$ 68,747	\$ 5,867	\$ 16,874	\$ 231,554	\$ 13,765	\$ 301,657	\$ 1,830,719												
增 添	705,898	529,021	34,290	1,622	7,071	74,066	11,908	(73,529)	1,290,347												
處 分	-	(4,287)	(875)	-	(1,081)	(15,170)	(2,783)	-	(24,196)												
淨兌換差額	-	(12,409)	(862)	(20)	(120)	(2,364)	(64)	(2,108)	(17,94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5,898	1,704,580	101,300	7,469	22,744	288,086	22,826	226,020	3,078,923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031	40,963	3,482	10,821	76,840	6,798	-	534,935												
折舊費用	-	178,156	14,458	1,363	4,407	33,130	4,052	-	235,566												
處 分	-	(4,103)	(875)	-	(1,033)	(15,104)	(2,783)	-	(23,898)												
淨兌換差額	-	(2,024)	(256)	(14)	(63)	(556)	(22)	-	(2,93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060	54,290	4,831	14,132	94,310	8,045	-	743,668												
累 計 減 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新 增	-	1,109	-	-	-	-	-	-	1,10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	-	-	-	-	-	-	1,109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05,898	\$ 1,135,411	\$ 47,010	\$ 2,638	\$ 8,612	\$ 193,776	\$ 14,781	\$ 226,020	\$ 2,334,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31	\$ 2,311
建 築 物	351,464	196,152
機器設備	325	-
	<u>\$353,720</u>	<u>\$198,46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 年度 <u>\$196,490</u>	112 年度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80	\$ 380
建 築 物	42,287	29,811
機器設備	163	113
	<u>\$42,830</u>	<u>\$30,30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8,588</u>	<u>\$ 30,040</u>
非 流 動	<u>\$311,051</u>	<u>\$177,5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605	1.605
建 築 物	1.164~4.75	1.333~4.75
機器設備	1.023	1.333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機器設備及車位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23 年 12 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1,910</u>	<u>\$ 1,788</u>
所有租賃協議之現金流出總額（包含短期租賃）	<u>\$55,710</u>	<u>\$35,1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與員工宿舍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4,839	\$ 5,843
醫療器材許可證	60,253	22,00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u>47,584</u>	<u>52,851</u>
	<u>\$ 112,676</u>	<u>\$ 80,703</u>

113 年度

	醫 療 器 材 發 展 中 之 無 電 腦 軟 體 許 可 證 形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80	\$ 48,822	\$ 52,851	\$ 118,553
增 添	4,622	-	41,561	46,183
處 分	(40)	-	-	(40)
重 分 類	-	46,828	(46,828)	-
淨兌換差額	179	861	-	1,04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641</u>	<u>96,511</u>	<u>47,584</u>	<u>165,736</u>
累 計 攤 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37	26,813	-	37,850
攤銷費用	5,654	9,002	-	14,656
處 分	(40)	-	-	(40)
淨兌換差額	151	443	-	5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802</u>	<u>36,258</u>	<u>-</u>	<u>53,0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39</u>	<u>\$ 60,253</u>	<u>\$ 47,584</u>	<u>\$ 112,676</u>

112 年度

	醫 療 器 材 發 展 中 之 無 電 腦 軟 體 許 可 證 形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61	\$ 39,036	\$ 28,358	\$ 94,655
增 添	3,981	3,753	30,929	38,663
處 分	(14,268)	-	-	(14,268)
重 分 類	-	6,436	(6,436)	-
淨兌換差額	(94)	(403)	-	(49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880</u>	<u>48,822</u>	<u>52,851</u>	<u>118,553</u>
累 計 攤 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090	18,359	-	39,449
攤銷費用	4,295	8,663	-	12,958
處 分	(14,268)	-	-	(14,268)
淨兌換差額	(80)	(209)	-	(2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037</u>	<u>26,813</u>	<u>-</u>	<u>37,8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43</u>	<u>\$ 22,009</u>	<u>\$ 52,851</u>	<u>\$ 80,70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醫療器材許可證	5 至 10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申請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而預付之金額帳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項下，俟正式取得核准證後轉列無形資產－醫療器材許可證項下。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u>	<u>\$150,000</u>
年利率（%）	-	1.63

(二) 長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8 年 11 月 前到期，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 利率 分別 為 0.725% ~ 1.82% 及 0.6%~1.7%	\$ 988,105	\$1,345,485
擔保借款		
陸續於 115 年 11 月 到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 利率 為 0.6%	<u>-</u>	<u>42,828</u>
	988,105	1,388,3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6,078	173,169
減：列為遞延收入－流 動（附註二三）	4,107	6,391
減：列為遞延收入－非 流動（附註二三）	<u>8,463</u>	<u>9,993</u>
	<u>\$ 819,457</u>	<u>\$1,198,760</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財務比率及金額應符合一定比率。前述規定每半年或每年受檢一次，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違反上述規定。

本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並徵提反向承諾，不得將本公司之土地之全部或一部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或任何形式之負擔，或以轉讓、出售、信託或其他方式處分上述土地，或為其他任何減少標的物價值之一切行為，或就上述土地向其他債權人或第三人作重複或類似之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長期借款連帶保證情形及提供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四、應付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u>\$194,453</u>	<u>\$182,2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90,270	\$102,127
應付獎金	66,658	58,133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48,693	33,915
應付設備款	43,745	53,417
應付薪資	39,454	37,586
其他（主係消耗品費、修繕費及雜項購置等）	<u>47,332</u>	<u>61,921</u>
	<u>\$336,152</u>	<u>\$347,09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

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2	\$ 1,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94)</u>	<u>(9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8</u>	<u>\$ 7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13 年度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1,674</u>	<u>\$ (939)</u>	<u>\$ 7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6	-	1,336
利息費用（收入）	<u>25</u>	<u>(21)</u>	<u>4</u>
認列於損益	<u>1,361</u>	<u>(21)</u>	<u>1,3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43)	-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380	\$ -	\$ 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u>	<u>(22)</u>	<u>215</u>
雇主提撥	<u>-</u>	<u>(812)</u>	<u>(812)</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272</u>	<u>\$ (1,794)</u>	<u>\$ 1,478</u>

112 年度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	\$ -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72	-	1,072
利息費用（收入）	<u>7</u>	<u>(8)</u>	<u>(1)</u>
認列於損益	<u>1,079</u>	<u>(8)</u>	<u>1,0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2	-	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3</u>	<u>-</u>	<u>5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5</u>	<u>5</u>	<u>600</u>
雇主提撥	<u>-</u>	<u>(936)</u>	<u>(936)</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674</u>	<u>\$ (939)</u>	<u>\$ 7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1,321	\$ 1,055
研究發展費用	<u>19</u>	<u>16</u>
	<u>\$ 1,340</u>	<u>\$ 1,07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	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8)	\$ (141)
減少 0.25%	\$ 293	\$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4	\$ 150
減少 0.25%	\$ (261)	\$ (1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12</u>	<u>\$ 8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4.8 年	35.7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57,925</u>	<u>52,455</u>
已發行股本	<u>\$579,247</u>	<u>\$524,547</u>

112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3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包含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及員工認購，其中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8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260.51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 1,195,263 千元已全數收足，減除發行成本 3,000 千元後，列入普通股股本 50,570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141,693 千元。另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之認購之酬勞成本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113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 413 千股，以每股 28.96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 7,831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其中 8 千股本公司擬於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112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發行 447 千股，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 8,94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1,814,601	\$ 640,821
因受領贈與產生（註 2）	1,800	1,8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1,694	11,053
	<u>\$ 1,828,095</u>	<u>\$ 653,67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係本公司受領董事長捐贈資產。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年 5 月及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149	\$ 28,64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99	(473)		
現金股利	187,263	130,019	\$ 3.23	\$ 2.5

本公司 11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9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99)	
現金股利	322,641	\$ 5.57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9,499)	\$ 3,2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967	(16,034)
相關所得稅	<u>(7,193)</u>	<u>3,300</u>
年底餘額	<u>\$19,275</u>	<u>\$(9,499)</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248,487	\$383,833
本年度淨利	59,384	93,4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91	(6,384)
子公司淨資產變動依持		
股比例轉出金額	-	(222,410)
年底餘額	<u>\$ 316,862</u>	<u>\$248,487</u>

十八、收 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993,619	\$2,567,908
其 他	<u>8,388</u>	<u>4,294</u>
	<u>\$3,002,007</u>	<u>\$2,572,202</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641,421</u>	<u>\$621,171</u>	<u>\$416,41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384</u>	<u>\$ 6,279</u>	<u>\$ 17,19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3 及 112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278</u>	<u>\$17,19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一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2,993,619	\$ -	\$ 2,993,619
其他營業收入	-	8,388	8,388
	<u>\$ 2,993,619</u>	<u>\$ 8,388</u>	<u>\$ 3,002,007</u>

112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一 注 模 片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2,567,908	\$ -	\$ 2,567,908
其他營業收入	-	4,294	4,294
	<u>\$ 2,567,908</u>	<u>\$ 4,294</u>	<u>\$ 2,572,202</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銀行存款	\$ 18,389	\$ 10,068
其 他	84	72
	<u>\$ 18,473</u>	<u>\$ 10,140</u>

(二) 其他收入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7,115	\$ 6,846
其 他	6,513	7,851
	<u>\$ 13,628</u>	<u>\$ 14,69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7,030	\$ 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21	(202)
其 他	2,118	(3,116)
	<u>\$ 29,169</u>	<u>\$(2,382)</u>

上述外幣兌換淨利益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109	\$ 25,3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079)	(24,371)
淨 利 益	<u>\$ 27,030</u>	<u>\$ 936</u>

(四)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112	\$ 16,3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32	4,041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總額	28,844	20,35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8	388
	<u>\$ 28,836</u>	<u>\$ 19,96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	\$ 388
利息資本化利率(%)	3.95	4.8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527	\$ 28,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	1,109
	<u>\$ 7,527</u>	<u>\$ 29,525</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867	\$235,566
使用權資產	42,830	30,304
無形資產	<u>14,656</u>	<u>12,958</u>
	<u>\$355,353</u>	<u>\$278,8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5,874	\$254,060
營業費用	<u>14,823</u>	<u>11,810</u>
	<u>\$340,697</u>	<u>\$265,8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28	\$ 3,749
營業費用	<u>9,428</u>	<u>9,209</u>
	<u>\$ 14,656</u>	<u>\$ 12,95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588,081	\$546,071
勞健保	49,075	39,626
其他	<u>48,452</u>	<u>37,913</u>
	685,608	623,6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290	23,12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340</u>	<u>1,071</u>
	<u>\$718,238</u>	<u>\$647,8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3,984	\$453,565
營業費用	<u>194,254</u>	<u>194,243</u>
	<u>\$718,238</u>	<u>\$647,808</u>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12%及不高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金 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 54,688	\$ 77,704
董事酬勞	5,633	8,54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8,611	\$ 78,5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441)	3,501
	<u>133,170</u>	<u>82,0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8,196	103,4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	(6,782)
	<u>58,167</u>	<u>96,684</u>
	<u>\$ 191,337</u>	<u>\$ 178,772</u>

會計所得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 920,310</u>	<u>\$ 834,5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4,554	\$ 191,872
永久性差異	(7,777)	(3,3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	\$ (6,5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470)</u>	<u>(3,281)</u>
	<u>\$ 191,337</u>	<u>\$ 178,77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3)	\$ (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193</u>	<u>(3,300)</u>
	<u>\$ 7,150</u>	<u>\$ (3,4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172</u>	<u>\$ 9,62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6,412</u>	<u>\$ 53,5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淨 兒 換	額 損 益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97	\$ (2,919)	\$ -	\$ 3,713
未實現呆帳損失	2,195	(2,023)	-	2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373	-	(2,373)	-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銷貨毛利	7,436	(2,292)	-	5,144
其 他	<u>4,469</u>	<u>(4,187)</u>	<u>43</u>	<u>327</u>
	<u>\$ 23,070</u>	<u>\$ (11,421)</u>	<u>\$ (2,330)</u>	<u>\$ 9,4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損	於 其 益	認 列 於 其 綜 合 損 益	於 他 淨 益 差	兒 換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40,652	\$ (2,597)	\$ -	\$ 1,405	\$ 39,46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45,197	47,507	-	-	92,7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兌換差額	-	-	4,820	-	4,820		
其 他	-	1,836	-	-	1,836		
	<u>\$ 85,849</u>	<u>\$ 46,746</u>	<u>\$ 4,820</u>	<u>\$ 1,405</u>	<u>\$ 138,820</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損	於 其 益	認 列 於 其 綜 合 損 益	於 他 淨 益 差	兒 換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9,809	\$ (19,809)	\$ -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4	2,453	-	(20)	6,597		
未實現呆帳損失	18,684	(16,414)	-	(75)	2,1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兌換差額	-	-	2,373	-	2,373		
已報關未認列收入銷 貨毛利	2,925	4,511	-	-	7,436		
其 他	199	4,151	120	(1)	4,469		
	<u>\$ 45,781</u>	<u>\$ (25,108)</u>	<u>\$ 2,493</u>	<u>\$ (96)</u>	<u>\$ 23,0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 11,690	\$ 29,643	\$ -	\$ (681)	\$ 40,652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2,320	42,877	-	-	45,1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兌換差額	927	-	(927)	-	-		
其 他	944	(944)	-	-	-		
	<u>\$ 15,881</u>	<u>\$ 71,576</u>	<u>\$ (927)</u>	<u>\$ (681)</u>	<u>\$ 85,84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 年度	11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69,589</u>	<u>\$562,282</u>

股數（單位：千股）

	113 年度	112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56,708	52,1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	573	1,033
員工酬勞	<u>374</u>	<u>37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57,655</u>	<u>53,5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632 千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0,403 千元。

本公司員工及特定人以每股行使價格 180 元認購普通股共 632 千股，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0,403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

（二）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700 千單位及 300 千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343		1,790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放棄	(24)		-	
本年度執行	(413)	\$28.96	(447)	\$ 30
年底流通在外	906	\$57.77	1,343	\$ 51.8
年底可執行	174		-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8.96~122.18	3.1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給與日股價	99.72 元	29.26 元
執行價格	129.4 元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40.68~41.53	39.03~39.64
預期存續期間 (年)	4~4.5	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100
無風險利率 (%)	1.12~1.13	0.26~0.28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494 千元及 6,704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3 及 112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將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金額 3,853 千元及 3,965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依本公司一般條件下之借款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與取得借款金額間之差額，視為政府低利率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16,384	\$ 10,767
本年度公允價值差額認列	3,041	11,715
本年度已認列（帳列其他收入）	<u>(6,855)</u>	<u>(6,098)</u>
年底餘額	<u>\$ 12,570</u>	<u>\$ 16,384</u>

遞延收入帳面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收入	\$ 4,107	\$ 6,391
長期遞延收入	<u>8,463</u>	<u>9,993</u>
	<u>\$ 12,570</u>	<u>\$ 16,384</u>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 Clear Precise 於 112 年 9 月（其中包含向關係人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一號園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 279,532 千元及 93,683 千元取得之股權）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部份股權，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給付之對價	\$ (512,72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出之金額	<u>222,410</u>
權益交易差額	<u>\$ (290,317)</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12 年度
保留盈餘	<u>\$ (290,317)</u>

二五、非現金交易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929,284	\$1,290,347
應付設備款減少	9,672	4,92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723)	60,307
利息資本化	<u>(8)</u>	<u>(388)</u>
支付現金數	<u>\$ 900,225</u>	<u>\$1,355,19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089,471	\$1,431,619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06,585	2,056,2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

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貶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u>美 元 之 影 響</u>		
稅前淨利	\$ 1,976	\$ 1,303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稅前淨利	2,278	3,389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3,078	\$ 161,685
金融負債	359,639	207,6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7,657	635,592
金融負債	975,535	1,521,92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755 千元及 15,21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淨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75,156	\$226,472
乙 公 司	99,680	105,62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860,126 千元及 2,001,404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530,605	\$ 237	\$ -	\$ 530,842
浮動利率工具	165,921	847,665	-	1,013,586
租賃負債	58,301	194,765	154,746	407,812
	<u>\$ 754,827</u>	<u>\$1,042,667</u>	<u>\$ 154,746</u>	<u>\$1,952,24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 58,301	\$ 194,765	\$ 154,746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529,326	\$ 229	\$ -	\$ 529,555
浮動利率工具	337,618	1,193,984	47,203	1,578,805
租賃負債	33,542	117,827	71,212	222,581
	<u>\$ 900,486</u>	<u>\$1,312,040</u>	<u>\$ 118,415</u>	<u>\$2,330,94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 33,542	\$ 117,827	\$ 64,284	\$ 6,928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石 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魚躍)	實質關係人
江蘇一號園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江蘇僅一聯合智造有限公司(江蘇 僅一)	實質關係人

(二)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 -	\$ 89
預付設備款	江蘇僅一	\$ 18,625	\$ -
存出保證金	江蘇魚躍	\$ 6,986	\$ 1,082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448	\$ 2,321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取得價款		
江蘇僅一	\$ 15,359	\$ 94,277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江蘇魚躍	\$ 184,540	\$ -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	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江蘇魚躍		\$ 190,889	\$ 19,871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江蘇魚躍	\$ 5,044	\$ 1,049

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起向江蘇魚躍承租廠房，租賃期間至 123 年 12 月止，租金係按坪數計算，並依租約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242	\$52,652
退職後福利	688	555
	<u>\$52,930</u>	<u>\$53,207</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江蘇僅一	<u>\$ 167</u>	<u>\$ 94</u>

係本公司支付修繕費等支出。

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石安於 113 年 3 月起陸續註銷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長期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3. 本公司 112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部分股權請詳附註二四，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委託鑑價機構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u>\$ -</u>	<u>\$ 35,418</u>

三十、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2,119,117 千元，尚未估列入帳金額為 1,422,862 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6,86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25,193	
人 民 幣		50,996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28,361	
日 幣		4,469	0.2099	(日幣：新台幣)			938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283,04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267,474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798	32.785	(美元：新台幣)			26,161	
美 元		45	7.1884	(美元：人民幣)			1,451	
人 民 幣		121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543	
日 幣		2,101	0.2099	(日幣：新台幣)			441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4,627	30.705	(美元：新台幣)			142,081	
人 民 幣		78,942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341,583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229,714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993,971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383	30.705	(美元：新台幣)			11,748	
人 民 幣		62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2,688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27,030 千元及 93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三。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之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六。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望隼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醫療器材之製造、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及國際貿易與其他顧問服務等業務。

- 江蘇視准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九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望	隼	江	蘇	視	准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1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810,166	\$1,191,841	\$	-	\$	-				\$3,002,007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84,287	1		-	(84,288)					-	
收入合計	<u>\$1,894,453</u>	<u>\$1,191,842</u>	<u>\$</u>	<u>-</u>	<u>\$ (84,288)</u>					<u>\$3,002,007</u>	
部門利益（損失）	\$ 533,281	\$ 332,239	\$	(49)	\$ 22,405					\$ 887,876	
利息收入	12,578	5,895		-	-					18,473	
其他收入	31,065	4,968		-	(22,405)					13,6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02	2,267		-	-					29,169	
財務成本	(23,773)	(5,063)		-	-					(28,8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7,487	-		475,072	(712,559)					-	
稅前淨利	817,540	340,306		475,023	(712,559)					920,310	
所得稅費用	147,951	43,386		-	-					191,337	
本年度淨利	<u>\$ 669,589</u>	<u>\$ 296,920</u>	<u>\$</u>	<u>475,023</u>	<u>\$ (712,559)</u>					<u>\$ 728,973</u>	
11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639,680	\$ 932,522	\$	-	\$	-				\$2,572,202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61,138	763		-	(61,901)					-	
收入合計	<u>\$1,700,818</u>	<u>\$ 933,285</u>	<u>\$</u>	<u>-</u>	<u>\$ (61,901)</u>					<u>\$2,572,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望	隼	江	蘇	視	准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部門利益(損失)	\$ 463,924	\$ 350,635	\$ (4)	\$ 17,461	\$ 832,016						
利息收入	6,517	3,615	8	-	10,140						
其他收入	26,525	5,633	-	(17,461)	14,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1)	(621)	-	-	(2,382)						
財務成本	(18,820)	(1,149)	-	-	(19,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u>214,384</u>	<u>-</u>	<u>428,764</u>	<u>(643,148)</u>	<u>-</u>						
稅前淨利	690,769	358,113	428,768	(643,148)	834,502						
所得稅費用	<u>128,487</u>	<u>50,285</u>	<u>-</u>	<u>-</u>	<u>178,772</u>						
本年度淨利	<u>\$ 562,282</u>	<u>\$ 307,828</u>	<u>\$ 428,768</u>	<u>\$ (643,148)</u>	<u>\$ 655,73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望 隼	\$5,190,286	\$3,993,762
江蘇視准	2,049,343	1,487,472
其 他	2,535,599	1,987,942
調整及沖銷	<u>(3,835,517)</u>	<u>(3,006,578)</u>
合併資產總額	<u>\$5,939,711</u>	<u>\$4,462,598</u>
部 門 負 債		
望 隼	\$1,657,551	\$2,206,574
江蘇視准	465,033	245,039
其 他	600	-
調整及沖銷	<u>(33,070)</u>	<u>(24,690)</u>
合併負債總額	<u>\$2,090,114</u>	<u>\$2,426,923</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望	隼	江	蘇	視	准	總	計
113 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u>\$229,762</u>	<u>\$125,591</u>	<u>\$355,353</u>					
112 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u>\$195,645</u>	<u>\$ 83,183</u>	<u>\$278,828</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參閱附註十八。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中國、日本及美國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 132,099	\$ 125,432	\$ 2,204,830	\$ 1,776,260
亞洲及其他國家	2,866,503	2,442,512	1,281,570	900,560
其他	3,405	4,258	-	-
	<u>\$ 3,002,007</u>	<u>\$ 2,572,202</u>	<u>\$ 3,486,400</u>	<u>\$ 2,676,8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公司	\$ 585,742	20	\$ 579,603	23
乙公司	456,602	15	19,059	1
丙公司	321,881	11	264,610	10
丁公司	228,370	8	528,735	21
	<u>\$ 1,592,595</u>	<u>54</u>	<u>\$ 1,392,007</u>	<u>55</u>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6,547	\$199,256	\$108,191	\$ -	\$ -	3.06	\$1,766,368	Y	N	Y	

-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 公 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3.2.6	\$ 1,088,00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之關係人	-	-	-	\$ -	自地委建不適用	供營運使用	無
本 公 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3.5.16	695,000	依據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支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之關係人	-	-	-	-	自地委建不適用	供營運使用	無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 1,097,607	\$ 1,097,607	35,692,609	100	\$ 1,267,474	\$ 237,536	\$ 237,536	
本公司	星隼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100	-	10,000	100	51	(49)	(49)	
Gree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Clear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國際投資	1,097,607	1,097,607	35,692,609	100	1,267,474	237,536	237,53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1)	年 初 自 台 灣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淨 利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717,376	(2)	\$ 1,097,607	\$ -	\$ -	\$ 1,097,607	\$ 296,920	80	\$ 237,536	\$ 1,267,448	\$ -	註 2 及 3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1,097,607	\$ 1,184,248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係依 2008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勞務收入	\$ 56,163	依合約規定	1.87
0	本 公 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營業收入	28,124	依合約規定	0.94
0	本 公 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權利金收入	22,405	依合約規定	0.75
0	本 公 司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23,861	依合約規定	0.4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 70 -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修權

